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08年1月10日在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 长 宋 秀 岩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7年和本届政府工作回顾

2007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我们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保护生态作为重要责任，把改善民生作为当务之急，经过全省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全面完成了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四个新突破、五个新进展。

四个新突破：

——生产总值突破700亿元，预计达到750亿元，增长12%以上。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突破百亿元，达到110.5亿元，增长33%。

——旅游总人数突破千万人次，增长23%。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实现由升转降的突破。

五个新进展：

一是工业经济速度和效益协调增长。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315亿元，比上年增长18.4%；实现利润130亿元，增长8.2%。

二是农牧区经济健康发展。农牧业生产喜获丰收，特色作物占总播种面积达到65.3%，第一产业预计增长4.5%以上。

三是投资结构明显优化。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87.5亿元，增长16.2%，产出性投资比重达到49.6%，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项目投资比重超过三分之一，民间投资增长22.8%。

四是社会事业加快发展。预计全省“两基”

人口覆盖率达到93.5%，荣获推进西部地区“两基”攻坚成就奖。职业教育招生30861人，较上年增加近万人。

五是人民生活继续改善。预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12%，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3%。

各位代表，这里我向大会报告，在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上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承诺办好的八项实事全部兑现！一是建立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并实现提标扩面一年两步走，保障标准由起步时的670元提高到840元，人数从22.9万人增加到34.5万人，占全省农牧民人口的10.4%。二是对农牧区和城镇低保家庭义务教育阶段的所有学生免除了学杂费，提供了免费教科书。按初中生每人每年不低于1050元、小学生不低于950元的标准，较大幅度提高了农牧区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三是建成标准化村卫生室1610个，为106所乡镇卫生院配备了流动卫生服务车。四是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在全省城镇全面启动，54万人从中受益；农牧区新型合作医疗制度提前三年覆盖全省，农牧民参合率达95.6%，受益率达73.4%，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五是建立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廉租房制度，开工建设并完成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房10万平方米。六是城镇零就业家庭提前实现清零目标，年内新增就业3.5万人。七是规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专项救助工作，医疗、取暖等专项补助全面落实。针对我省市场消费品价格涨幅情况，在兑现国家相关补贴政策的同时，省级财政全年向城镇低保对象增发人均135元的临时生活补助。八是出台了企业工资指导性意见，规定企业职工平均货币工资增长的基本标准，职工收入和企业效益增长机制基本建立。

各位代表，本届政府任期已满，2007年的工作为全面完成本届政府的目标任务划上了圆满句号。回顾过去的五年，是青海加快发展、提升形象的五年，是夯实基础、积蓄后劲的五年，是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五年。五年来，全省经济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主要表现在：

综合经济实力显著提高。预计生产总值由2002年的341亿元增加到2007年的750亿元，五年年均增长12.1%，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3640元。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由2002年的38.1亿元提高到110.5亿元，五年年均增长23.7%，占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1.2%增加到14.7%，其中地方财政收入56.7亿元，年均增长21.9%。这几个关键性指标都比2002年翻了一番。

结构调整迈出实质步伐。工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预计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002年的28.6%提高到2007年的42.4%，实现利润是2002年的10.5倍，成为带动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水电、盐湖、石油天然气、有色等支柱产业占工业的比重达到82%，单晶硅、多晶硅等新型材料和藏毯、民族服饰、沙棘等特色轻工业开始崛起。设施农牧业、农区畜牧业有了较快发展，畜牧业产值占全省农牧业总产值达到56%，提高6.1个百分点。高原旅游业蓬勃发展，2007年接待国内外游客、实现旅游总收入分别是2002年的2.4倍和3.2倍。服务业稳步发展，消费需求逐年扩大，五年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11亿元，年均增长10.5%。

基础设施实现重大突破。五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877.5亿元，年均增长14.6%，办成了很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公路通车里程达5.3万公里，增加1.2倍，高速公路从无到有，发展到215公里，“两横三纵三条路”为主骨架的公路网基本建成。青藏铁路全线通车，兰青铁路复线电气化工程即将竣工，柴木铁路、西格段复线及电气化工程和玉树三江源机场开工建设，西宁和格尔木机场改造工程完成。公伯峡、尼那、拉西瓦、积石峡等大中型水电站、大通华电火电、格尔木燃气电站和官亭至兰州750千伏、乌兰至格尔木330千伏输变电工程、农村电网改造和玉树州电源电网建设等重点电力工程相继建成或开工建设，五年社会用电量增长1.4倍，基本实现大电网覆盖下的户户

通电。建成黑泉水库和盘道水库，开工建设“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一期工程等一批重点水利工程。固定电话突破100万户、移动通信用户突破200万户，实现了乡镇和行政村全部通电话，边远地区通信难问题明显缓解。城镇化水平稳步提高，一批道路、防洪、供排水、垃圾污水处理、煤改气等城镇设施建成使用，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加大。实施新农村建设八项实事工程以来，累计投入资金160亿元，改善了农牧区生产生活条件。91.6%的乡镇和57%的行政村通了公路；157万人和734万头（只）牲畜解决了饮水问题。建成日光节能温室5.5万栋、畜用暖棚1.3万幢，农村“一池三改”沼气池发展到9万户。有规模的龙头企业发展到40个，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达到350个，带动农牧户50万户；农业订单面积达到10.7万公顷。累计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464万人次，增加收入111亿元。

生态保护建设成效显著。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水土保持、“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成效明显。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全面实施，禁牧草场437万公顷，围栏草场173万公顷，搬迁安置牧民6800户、3.2万人，局部地区生态环境开始好转。青海湖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完成。累计人工造林80万公顷，封山育林103万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634平方公里，建立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11处，森林覆盖率提高0.8个百分点。

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完成科技成果835项，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3%。新建、改扩建农牧区寄宿制学校297所，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由2002年的77%提高到93.5%，青壮年非文盲率由82%提高到86%。职业教育招生规模比2002年增加2.6万人。高等教育硕士点扩大到66个，博士点实现零的突破。县县有图书馆和文化馆的目标全面实现。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88%和93.5%，比2002年分别提高3.6和4.6个百分点。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民族文化旅游节、三江源国际摄影节、青海湖国际诗歌节等重大活动提升了青海的知名度。建成多巴国家级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取得新突破。五年累计投入

2008.01.

24亿元，全面建立了城乡公共卫生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城乡医疗卫生条件得到较大改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基本建立，“奖励扶助”、“少生快富”工程全面实施，人口自然增长率由2002年11.7%下降到8.8%。

体制机制更加富有活力。提前一年全面取消了农牧业税，农牧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改制面达到95%以上，大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基本建立了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国有粮食企业“老人、老粮、老账”问题基本解决。行政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计划、财税、投资、医疗保险、住房、金融、价格等改革不断深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总量中的比重超过27%，提高6.5个百分点，新增从业人员19万人。“青洽会”、藏毯国际展览会等经贸活动成为招商引资、对外交流的重要平台。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25.8亿美元，年均增长25%；合同利用外资18.9亿美元，年均增长18%；利用省外资金460亿元。

各族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21万人，预计2007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0100元，年均增长10.3%。农牧民人均纯收入2670元，年均增长9.3%；农牧区贫困人口减少74万，贫困发生率由2002年的46.8%下降到24%。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比2002年增加1.7平方米，农牧民人均增加3平方米。省财政对下转移支付补助总量达到20.4亿元，用三年时间全部消化了对干部职工个人的政策性欠账，并消化了部分其他政府性欠账。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立，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人数分别达到65万人、70.1万人、34.7万人和26.3万人。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特困人口医疗救助四项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面覆盖。生育保险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开始建立。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条件得到较大改善。

五年来，民主法制建设和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坚持在开放公开条件下依法行政、接受监督，五年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033件，省政协委员提案1676件。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取

消各类行政审批许可项目577项，提请省人大审议地方性法规20件，制订和修改政府规章35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和“平安寺院”建设富有成效。“平安青海”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秩序进一步改善。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访和人民调解明显加强。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外事侨务、司法、参事工作进一步加强，审计、监察、工商、统计、药监、质监等工作取得新成效，新闻出版、档案、气象、地震、测绘、妇女儿童、残疾人、老龄等事业有了新发展。连续三年开展以改进机关作风、优化政务环境、加强效能建设为重点的投资环境治理年活动，推行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办事效率明显提高。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我们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深化对省情的认识，努力研究新情况、形成新思路、提出新举措、酝酿新突破，在推进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发展质量、增强发展协调性等方面作了新的探索和实践，开创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我们在实践中深刻体会到：

第一，注重从青海实际出发，不断创新思路，这是过去五年发展的关键所在。我们从省情实际和阶段性特征出发，研究自身比较优势，确立了科学发展、保护生态、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的工作主线。为改变单纯开发矿产资源、出卖原材料的落后开发方式，我们着力实施资源转换战略，推动资源开发向加工转换、延伸产业链条方向发展；深化对青海优势资源的认识，积极发掘高原自然生态、历史和民族文化、民俗风情等各种资源，提出并加快推进旅游名省建设，拓展了青海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领域。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竞争优势，我们相继作出了构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整合西宁工业园区等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在调整经济结构、发展循环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实践告诉我们：只有把中央的方针政策同青海的实际结合起来，不断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实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才能走出具有时代特征、青海特色的科学发展之路。

第二，着力转变发展方式，做好打基础、增后劲的工作，这是过去五年发展的支撑所在。针对基础设施滞后、产业发展薄弱的现实，我们相

继规划建设了一批着眼青海长远发展的交通、能源、水利、通信、地勘等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培育发展了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盐湖化工、水电、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等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针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一条腿长、一条腿短”和城乡差距拉大的现实，我们更加注重发展的协调性和均衡性，加强各方面的统筹协调，启动实施了一批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公益性项目，促进了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联动发展、工业和农牧业竞相发展、特色产业和地质勘探同步发展、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实践告诉我们：青海发展起点低、各方面欠账多，只有咬定项目建设不放松，推进产业结构升级不松劲，扎扎实实打基础，才能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第三，坚持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相统一，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这是过去五年发展的特色所在。我们不断深化对青海生态地位的认识，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不考核生产总值、不提工业化口号，着力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引导和支持当地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生态旅游业和民族特色加工业。在重点开发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集约发展、清洁发展、可持续发展，使发展建立在经济效益提高、能耗排放降低的基础上。坚持把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完善奖励扶助政策，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实践告诉我们：独特的生态地位和摆脱贫困的迫切要求，决定了只有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更加注重在发展中保护生态环境，在生态保护建设中提升发展水平，才能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双赢。

第四，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实现激活内力和借助外力有机结合，这是过去五年发展的动力所在。我们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消除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障碍，加快农村牧区税费改革步伐，深化其他各项改革，着力构筑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体制保障。推进全方位的对外开放，加强国际国内区域合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注重改善投资环境。从青海实际出发，确立了抓住关键、重点突破、开放合作、着力应用的自主创新工作思路，有效推进科技成果

与市场对接、技术与资本融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实践告诉我们：只有赢得体制上的比较优势，才能赢得发展上的竞争优势；只有大力形成开放型格局，才能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第五，坚持以人为本，使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这是过去五年发展的目的所在。面对小财政、大民生的特殊省情，我们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扩大经济总量与分享发展成果统一起来，把促进发展与扩大就业协调起来，把相对富裕的群众与困难群众的利益兼顾起来，集中有限财力向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倾斜。五年来财政投入由2002年的70亿元增加到了2007年的200亿元，解决了一大批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全省人民从改革发展中得到了更多实惠。实践告诉我们：越是欠发达地区，越是要更加关注民生，只有在解决民生问题中促进和谐，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和发展成果，才能在促进和谐中推动发展。

以上体会，是过去五年政府工作经验的初步总结，在今后工作中需要予以坚持，并不断创新和完善。

各位代表，经过五年的不懈努力，我们站在了经济社会发展新的起点，进入了推进发展方式转变、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协调发展的新阶段。这些进展和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结果，是省委正确领导和全省各族人民艰苦创业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广大工人、农牧民、知识分子、各级干部和社会各阶层建设者，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青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公安民警，向中央机关驻青各单位，向关心青海发展的国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青海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基础薄弱，总量偏小，人均生产总值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经济结构单一，发展方式仍显粗放，节能减排任务艰巨；生态环境脆弱，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仍然是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公共服务能力薄弱，社会保障

2008.01.

还不完善，就业形势仍然严峻，改善民生的任务十分艰巨；政府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发展环境仍需优化。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化解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二、今后五年总体思路和奋斗目标

新一届政府任期的五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进程的关键时期。站在新起点，面对新目标，我们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面对的挑战也前所未有。我们要强化自信开放创新的青海意识，发扬为民务实清廉的作风，以人一之我十之的精神，做好应对挑战和风险的充分准备，努力在推进发展中抢抓机遇，在应对挑战中创造优势，在扎实苦干中提高水平。

建议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的部署，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进科学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推动速度质量效益并重的高效发展，经济社会同步的全面发展，以人为本富民优先的和谐发展，城乡区域互动的协调发展，人口资源环境良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到 2012 年，要努力实现六大目标：

——经济总量突破千亿元。坚持好字优先、好中求快，努力实现速度、质量、效益和后劲的统一。在结构优化、效益提高、消耗降低、生态改善的基础上，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0% 以上，生产总值达到 1200 亿元以上。

——基础设施实现新跨越。坚持基础设施适度超前，统筹规划实施一批着眼长远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使基础设施与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要 求相适应。建成兰青铁路复线、西格铁路复线、三江源机场、“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拉西瓦电站等重点工程，力争建成格敦铁路、西宁机场二期扩建、花土沟机场、羊曲水电站等骨干项目，形成完善、稳定、便捷的立体交通体系、能源支撑体系和信息化网络体系。基础性地质勘查得到加强，资源后续保

障能力明显提高。

——特色产业取得新突破。加快培育多元化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融合的循环工业体系，建设柴达木盐湖化工基地、黄河上游水电基地、青藏高原千万吨油气化工基地、有色金属产业基地、硅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基地、国际性藏毯生产集散基地，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科学组合，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地位更加突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有较大幅度降低，稳步实现工业化初期阶段向中期阶段的过渡。旅游总收入相当于生产总值的 10% 以上，旅游支柱产业地位得到确立，现代服务业比重有较大提高，消费拉动作用明显增强。

——生态文明建设迈出新步伐。实施生态立省战略，全面推进生态保护、生态经济和生态文化。重点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初见成效，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生态功能加快修复，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减少，生态环境更加宜人。在国家支持下建立起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合理补偿机制，初步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消费模式和发展方式。

——改革开放呈现新局面。基本完成国有经济产业布局、产权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上市公司制改革，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带动力明显增强。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占国民经济比重明显提高。农村综合改革不断深化，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初步形成。公共财政、投融资、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成效。市场体系更加完善，政府职能明显转变，投资环境明显改善，开放型经济形成新格局。

——改善民生取得新进展。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发展，群众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提高。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服务更加健全，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保障体系覆盖城乡、更趋完善。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得到改善。特色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文化市场更加繁荣。人居环境和创业环境更加优化，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基本解决。群众的物质生活更加富裕，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三、奋力推进 2008 年工作

200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战略部署的第一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是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关键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

建议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10%以上；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4%，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8%和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进出口总额增长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略低于去年实际涨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左右。

实现上述预期目标，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农牧业增效和农牧民增收，推进新农村建设

按照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要求，今年要突出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巩固完善强化支农惠农政策，促进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

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牧业。加大农牧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科技创新与推广，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实施标准化生产，培育一批高原无公害绿色产品品牌，促进优势农产品集中连片发展和产业化基地建设。农区大力发展设施农牧业，以推广优良品种为切入点，加快马铃薯、油菜、蔬菜、中藏药材和生猪、育肥牛羊等优势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扩大制种业规模，提高特色种植业和设施畜牧业在农牧民收入中的比重。牧区以保护草原生态安全为前提，以科学利用草地资源为基础，以草畜平衡为核心，以转变生产经营方式的关键，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为目标，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

积极推进农牧业产业化。通过市场与行政手段相结合，推动乳业、牛羊肉和马铃薯、蚕豆、沙棘、枸杞等产业加快发展。集中支持培育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带动结构调整、开拓市场的作用，创出一批特色优质、绿色环保的农畜产品品牌。支持发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经济组织，壮大农村经纪人队伍，提高组织化程度，完善农产品销售服务体系，加大特色农畜产品推介力度，积极开

拓省内外市场，促进农牧民增收。

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坚持省内与省外培训相结合，实行培训、转移、就业一条龙服务，组织实施百万农牧民培训转移“阳光工程”和“新型农牧民科技培训工程”，着力培养一批具备较高文化素质和一定专业技能的生产能手、能工巧匠、经营能人和乡村科技人员，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省内外转移就业。广辟外出务工经商的渠道，稳步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延长在外务工时间，力争向省内外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100万人次，促进劳务收入明显增加。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为进城求职的农牧区劳动者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免费服务，改善务工就业环境。

加强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整合资金，集中财力，加大投入，组织实施新农村实事工程。重点加强农村水利、能源、人畜饮水、公共服务等农牧民急需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技术等级。狠抓农田水利建设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搞好灌区节水改造，搞好小微型水源工程。新建日光节能温室1.1万栋，建设畜用暖棚5000栋。加大农村沼气和能源建设力度。加强农牧区教育、卫生、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加快广播电视、电话进村入户、乡乡上网工程建设。

深化农村牧区改革。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和支持农牧民以多种方式进行土地（草场）经营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进青南三州乡镇机构、农牧区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三项改革，巩固和扩大农牧区综合改革成果。争取国家支持，加大省级投入，确保三年之内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历史债务化解工作。扎实推进基层农牧业技术服务体系、种子管理体制改革。

坚持开发式扶贫，重点实施好300个贫困村整村推进项目，加强贫困地区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扎实推进产业化扶贫和异地扶贫搬迁，搞好社会扶贫和对口定点帮扶工作，年内力争减少农牧区贫困人口15万。

（二）突出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关系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今年要取得切实进展。要立足青海实际，调

整产业结构,推进资源转换,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壮大和提升特色优势工业。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基地的培育建设和融合发展,今年要进一步集中配置战略性资源,规划一批大型项目,培育一批强势企业,加大矿产资源、可再生资源、生物资源的开发,着力推进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碳酸锂、60万吨甲醇、百万吨复合肥、百万吨铝精加工、万吨铜箔等一批重点工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大力发展硅材料、太阳能等新兴产业,重点抓好多晶硅、单晶硅等项目,努力使硅材料、太阳能成为新的支柱产业。依托优势企业推进产业升级,建设西钢百万吨特钢精品基地,促进数控机床、新型石油机械、清洁车、特种车等特色装备制造业实现新发展。加快西宁国际性藏毯生产经营集散地建设,发展藏毯、服饰、绒毛、中藏药和特色农畜产品等具有潜力的轻工纺织业。加强电力、运输等要素的综合协调,为工业经济较快发展提供支撑。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编制和实施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产业规划,推进建设一批优势资源与强势企业、优势资本、先进技术相结合的循环产业项目。国家已经批准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园区,要抓紧编制实施方案,同时加快推进民和工业园区建设,促进新型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集聚发展,更好地发挥园区在建设循环工业体系中的载体作用。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矿产资源择优配置、二次配置机制,规范矿产资源开发,促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学研相结合,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建设,着力培育一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实施重大产业技术研发专项、企业创新能力专项,推进太阳能研究示范基地、镁资源产业化开发利用等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努力突破一批制约特色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增加财政科技投入,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建立政府扶持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投入机制,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实施品牌战略,推动更多产品进入国家和省级名牌序列。

确保实现节能降耗目标。认真落实节能降耗的政策措施,建立科学、完整、统一的节能降耗

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今年安排投资6亿元,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对能源资源消耗高的小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加强对新开工项目的用能审核,力争新项目在同行业居于领先水平。健全节能技术服务体系,指导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推动政府机关厉行节约,带动全社会广泛推广节水节电节材,集约使用土地,倡导节约资源能源的消费模式。

(三) 突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生态立省战略

立足青海的基本省情和独特的生态环境,着眼于建设生态文明,大力实施以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培育生态文化为主要内容的生态立省战略。今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科学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按照国家划分主体功能区的要求和我省“四区两带一线”区域发展的总体格局,加强对各区域资源环境状况的综合分析评价,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合理划分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统筹谋划全省经济布局、人口分布、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和城镇化格局,明确各区域的开发方向,调控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完善开发政策,推动形成分工合理、各具特色、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区域协调发展局面。

全面实施生态保护建设项目。继续精心组织实施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做好中期评估。继续实施好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抓紧实施青海湖流域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工程和西宁大南山生态园建设等生态工程。编制湟水流域生态治理、格尔木防沙治沙等项目规划,开展祁连山黑河源生态功能保护区前期工作。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加强灾害预警预测分析,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综合治理退化草地,开展以草定畜试点,减轻草原生态负荷。

积极争取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深入研究农牧民生活、公共服务、社会保障、政权运转等基本需求,积极争取国家率先在三江源地区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综合试验区,形成面向全省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补偿机制。通过建立生态补偿机

制,为重要生态功能区群众提高生活水平,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创造条件。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今年要把国家分配我省的减排目标分解到相关地州市,并综合采取经济、法律、行政和技术措施,确保完成。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好评审批关。全面落实污染减排政策,健全环境安全监管体系,推进西宁、海东、海西和湟水流域等重点区域和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85%以上。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推动垃圾处理和废旧资源再利用。组织实施环保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广泛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友好企业创建活动。

严格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与生态立省战略的要求相适应,进一步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巩固和扩大“奖励扶助”和“少生快富”工程的成果,倡导新型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着力提升计划生育服务能力,解决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难点问题,确保实现人口控制目标。

(四)突出项目带动和消费拉动,增强发展后劲

今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重大调整,要认真贯彻国家稳健的财政政策、从紧的货币政策和分类指导的产业政策,加强和规范项目工作,提高投资效益,同时着力改善消费环境,扩大消费需求。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提高重点项目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中的比重。交通,建成兰青铁路复线电气化工程和柴木铁路,加快青藏铁路西格段增建二线工程进度,力争开工建设格尔木至敦煌铁路,提高铁路运载能力。加快三江源机场建设步伐,力争开工建设西宁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启动花土沟、大武等支线机场前期工作。协调推进国道省道升级改造、特色产业发展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提高道路等级和路网密度。重点加快国道当金山至大柴旦、德令哈至大柴旦半幅高速公路、省道西久线贵德至大武公路建设;力争开工建设倒淌河至茶卡、格尔木至察尔汗高速公路,新建农村公路一万公里。水利,坚持开源节流并重,统筹推进水库骨干工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河道治理等建设项目。加快湟水北干渠、“引大济

湟”调水总干渠等水源工程建设进度,做好蓄积峡、扎毛等水库建前准备工作,调整用水结构,优化水资源配置。能源,加快电源建设,在加快拉西瓦、积石峡等水电站建设的同时,争取国家尽快批复龙羊峡以上河段的电源建设工程以及送出工程规划,开工建设羊曲、大河家水电站。实施750千伏拉西瓦至官亭、330千伏锡铁山至花土沟输变电工程,全力推进750千伏西宁至格尔木双回路和格尔木至拉萨±400千伏直流青藏联网工程,提高电网覆盖面。同时,全力推进一批与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中小电源和电网项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不论什么项目都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开工条件,合规建设。

做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工作水平,积极争取国家支持,促成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尽早立项开工。特别是做好格尔木至库尔勒等铁路项目,花土沟、大武等支线机场项目,柴达木绿洲灌区、海南灌区和黄河谷地灌区等水利项目,金沙江上游通天河河段的电源建设及送出工程等一批事关青海长远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尽早进入国家规划。认真实施好重点地质调查专项,加大地质找矿工作力度,尽快形成一批重要的矿产资源基地,增加矿产资源储备,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今年要在大力建设高原旅游名省、引领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方面迈出新的步伐。重点推进青海湖、坎布拉等景区的旅游策划和景区景点建设,加快昆仑文化、盐湖城旅游开发和青藏旅游救援基地建设,推进环西宁旅游圈、以原子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重点的红色旅游线路的建设,着力打造旅游品牌。坚持境外市场重点突破和国内市场持续拓展并重,抓住西宁国际口岸开通和航班线路增加的机遇,加大面向国际的宣传力度,拓展客源市场。清理和取消限制服务业发展的不合理规定,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领域。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业,加快推进朝阳物流园区建设,使之成为服务全省、辐射周边地区的现代化物流综合服务区。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培育金融、保险、教育、文化、健身、社区服务等新兴服务业,积极发展与新型工业化相适应的生产性服务业。

2008.01.

推动城乡统筹和城镇化进程。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推动城镇建设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优先支持西宁“扩市提位”，加快海湖新区建设步伐，增强格尔木、德令哈两个区域型城市功能，加快以县城和交通枢纽、人口稠密区域为重点的特色小城镇建设，发挥城镇在扩大投资、引导消费中的载体作用。

（五）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和开放带动，激发发展活力

按照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的要求，今年要在积极推进各方面体制机制创新、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方面推出新举措。

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立足于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加快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确保规范运行。继续推进企业结构调整，做好破产企业的重组，年内完成全省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工作。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上市，着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落实有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重点扶持一批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特色鲜明的项目，发展一批劳动密集型、资源综合利用型、农副产品加工型、科技型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联合协作，做专做精产品，做强做大产业。推进省州县三级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着力解决非公有制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快企业家队伍建设，引导企业规范管理，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

加大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力度。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快公共财政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协税护税征税工作，提高税收征管水平。适应国家实行从紧的货币政策，积极吸引国内外大型投资基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以各种金融资本形式，多渠道参与青海经济建设。鼓励和引导重点企业直接融资，开展农牧区政策性保险试点，构建商业金融、合作金融和政策性金融相结合的金融服务体系。充分调动各类投资主体的积极性，让沉淀的民间资金变成活跃的创业资本。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进一步发挥服务“三农”的主

力军作用。加强政府支持、商业担保、企业互助担保和个人担保等担保体系建设，强化“借、用、还”一体化管理，降低债务风险。

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今年力争在以下三个方面取得突破：一是在招商引资上实现突破。落实企业和工业园区在招商引资中的主体地位，精心办好“青洽会”、国际藏毯展览会、柴达木循环经济项目推介会、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等会展活动，推动与发达地区先进生产要素的对接，力争全年引进省外到位资金不低于120亿元，利用外资不少于20亿元。二是在扩大对外宣传交流上实现突破。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推进文化、旅游、社会事业等领域的对外交流与融合互动。精心组织好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三江源国际摄影节暨世界山地纪录片影视节、首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五届民族文化旅游节等活动，提高活动的层次和品位。精心办好大美青海香港行，扩大青海的国际国内影响。三是在转变出口增长方式上实现突破。延伸资源加工型产品产业链，增强出口竞争能力。扩大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出口比重，培育和扶持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农畜产品、藏毯、民族用品扩大出口规模。加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的进口，推动省内产业升级和产品升级换代。

（六）突出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促进和谐青海建设

让全省各族群众更好分享发展成果，是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今年要围绕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目标，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进一步集中财力，加大投入，更好地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

大力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继续加强农牧区寄宿制学校及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双语”教学和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推进东西部、城乡联合办学，培养大批急需的技能型人才。实施教学质量工程，优化学科配置，发展特色学科，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大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吸引高层

次人才和紧缺人才，使各类人才创业有机会，干事有舞台，发展有空间。

全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各类中小企业，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就业结构。完善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政策，加强政府就业指导和服务，使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及时帮助零就业家庭、“4045”人员解决就业困难。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军人、城镇新增劳动力和农牧区富余劳动力的就业工作。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和基金征缴工作。重点做好各类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工作。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全面启动生育保险，探索建立农牧区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完善教育、医疗、住房、取暖等救助制度，帮助城乡困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继续加强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强化政府责任加大公共卫生投入，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增强重大传染病、地方病的预防控制能力。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覆盖面。积极稳妥开展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有利于人民群众及时就医、安全用药、合理负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积极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以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的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对城镇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保尽保。进一步完善经济适用房制度和住房供应结构，建立中低价位、中小套型商品住房供应机制。积极推进破产企业住宅区危房改造和环境整治。争取国家支持，启动实施牧民定居工程。

努力促进特色文化大发展。加强农牧区和社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以多姿多彩的青海民族文化资源为依托，加大综合开发力度，促进高原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稳步实施“西新工程”、“村村通工程”，扩大广播电视的有效覆盖。加

强城市社区和乡村体育设施建设，构建面向民众的健身服务体系，提高群众性体育活动普及程度和城乡居民健身水平。

不断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完善村民自治、社区民主管理和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管理，增强公民的社会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及时排查调处社会矛盾纠纷。强化食品药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建设，提高双拥工作水平。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建立民族团结进步长效机制，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我们将高度重视物价问题，采取有力措施，通过支持发展生产，完善储备体系建设，加强运输调配，强化市场监管，确保居民生活必需品的有效供给，保持重要消费品和服务价格基本稳定。高度重视并逐步解决城乡居民总体收入水平偏低问题，加强收入分配调节，提高低收入劳动者的收入水平。切实加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严格实行最低工资制度，逐步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继续完善和落实对低收入群众的补助办法，增加对高校学生食堂的补贴，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下降。

各位代表，为进一步加大改善民生力度，今年省政府要重点办好十件实事。一是从今年秋季起，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二是提高城镇居民和农牧区低保家庭的低保标准，进一步完善专项救助制度。三是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参保率和群众受益面。四是建设标准化村卫生室 1637 个，提前一年全面完成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任务。五是建设完成 2000 套、10 万平方米廉租房，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 20 万平方米、国有破产改制企业住宅区改造 10 万平方米以上。六是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保障标准，并以各类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和农民工为重点，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七是年内新增就业 3.1 万人以上，巩固“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的成

2008.01.

果。八是解决农牧区 20 万人的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问题。九是建设农村户用沼气 3 万户、配套牧户太阳灶 4.9 万台，解决农牧民的燃料问题。十是开工建设青海科技馆、青海大剧院。建设 930 个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

(七) 突出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站在新的起点，新一届政府承载着党和人民的重托，肩负着富民强省的重任。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构建和谐社会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推进改革，建设创新型政府。继续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加快革除影响发展的体制弊端，在加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按照国家部署，深化行政机构改革，调整部门职责权限，健全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机制，解决机构重叠、职能交叉、权责脱节、政出多门的问题，提高行政效率。坚持把改革创新精神落实到治省理政的各个环节，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完善公开办事制度。继续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型政府。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效能监察，严格执行行政问责制，拓宽效能投诉渠道，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违法必追究，使行政权力运用到哪里，效能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公共服务就延伸到哪里，绩效评估就开展到哪里，切实提高公信力、执行力。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顾问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

化。注重研究带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努力提高政府行政能力和经济社会管理水平。

为民执政，建设服务型政府。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满腔热忱地为民履职、帮民解忧，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上。制定实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评估实施方案，科学确定政府绩效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推进行政管理提速增效，不断优化政务环境。

从严治政，建设廉洁型政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投标、经营性土地招拍挂、产权交易、资源配置、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的管理和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注重发挥监察、审计监督作用，强化财政性资金使用，规范政府机关公务接待，杜绝铺张浪费。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群众和社会舆论监督。加强对公务员的教育、管理，努力建设一支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

各位代表！党的十七大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出了新要求、新目标，省十一次党代会规划了未来五年青海发展的新蓝图。即将产生的新一届政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和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励精图治，奋发图强，为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海省 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0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2008年 1月 10日在青海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8年计划安排草案提请十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2007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任务，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保护生态作为重要职责，把改善民生作为当务之急，努力克服各种制约因素和困难，自我加压，奋力开拓，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四个新突破。一是生产总值突破 700 亿元，预计将达到 750 亿元，同比增长 12% 以上，超计划 2 个百分点。其中，一产预计增长 4.5% 以上，超计划 1 个百分点；二产增长 14%，超计划 1.2 个百分点；三产预计增长 11%，超计划 1 个百分点。二是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突破 100 亿元，达到 110.5 亿元，增长 33%，超计划目标 19.5 个百分点，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56.7 亿元，增长 34.2%，超计划目标 22.2 个百分点。三是旅游总人数突破千万人次，其中，国内旅游人数达到 996.6 万人次，同比增长 23%；入境旅游人数达到 5 万人次，增长 18.5%；旅游总收入 47.4 亿元，增长 32.8%。四是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实现由升转降的突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在实现四个新突破的同时，还呈现出五个新进展：

（一）工业经济速度和效益协调增长

预计全年全省工业增加值可达 318 亿元，同比增长 16.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 315

亿元，增长 18.4%。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轻重工业同步增长。预计全年规模以上轻工业完成增加值 20.1 亿元，同比增长 18.9%；重工业完成增加值 295.3 亿元，增长 18.4%；轻工业增速略高于重工业。二是支柱和优势产业进一步壮大。四大支柱产业预计完成增加值 230.14 亿元，增长 14.8%，其中，盐化工业增长 27.9%，有色金属工业增长 23.2%，电力工业增长 10.5%；四大优势产业完成增加值 40.7 亿元，增长 24.5%，其中，冶金工业增长 30.9%，建材工业增长 18.1%，医药制造业增长 12.8%。原煤、钢材、生铁、铝材、纯碱、乳制品、饮料酒等主要工业品产量均出现大幅度增长。三是企业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预计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130 亿元，增长 8.2%。四是工业增长点的培育取得明显成效。乌兰煤化工一期、青海铝业 2.3 万吨阴极、1000 吨单晶硅等一批工业项目年内建成投产，100 万吨钾肥产品综合利用一期、西台锂钾硼资源开发、中浩 60 万吨甲醇、肯得可铁矿等项目进展顺利，工业发展后劲增强。五是循环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全年共安排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对试验区 58 个循环经济项目给予了引导和扶持，高原铅锌矿浮选技术改造等项目得到国家重点支持。六是运输保障较好。预计全年铁路货物发送量达到 1932 万吨，超出年度计划 432 万吨，同比增长 22.9%，钾肥、石油、煤炭等重点大宗物资运输需求得到保障。

（二）农牧业经济健康发展

2007年，全省各地区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落实良种补贴、粮食直补、农机具补贴、阳光工程培训补贴、设施农牧业补助等一系列支农政策，加之全省大部分地区气候条件较好，农牧业生产喜获丰收。预计全年粮食产量 94.12 万吨，较上年增加 5.82 万吨；油料产量 30.46 万吨，增加 3.96 万吨；肉类产量 27 万

2008.01.

吨,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全省草食畜出栏率达到31%,商品率达到27.5%。农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比重达到65.3%,全年建设日光节能温室1.1万栋,畜用暖棚5030栋,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区、标准化生产基地等农业标准化工作取得新进展。农牧业产业化进程加快,可可西里肉食品有限公司、弘大农副产品购销公司、江河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天露乳业等一批龙头企业发展迅速,全省农作物订单面积达到160万亩。劳务培训和输出力度加大,全年完成农民工培训6万人(次),输出农村剩余劳动力98万人(次)。新农村建设八项实事工程顺利推进,共落实资金63.4亿元,超计划20.5亿元,推进了一批小型水利、生态保护、农村公路、农村能源等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项目建设,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农牧民得到实惠。

(三) 投资结构明显优化

预计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87.5亿元,增长16.2%,超计划目标4.2个百分点,增速较前两年有所提高。工业和服务业投资快速增长,工业完成投资242亿元,增长22.7%,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49.6%;服务业完成投资197亿元,增长17.7%。民间投资完成173.1亿元,增长22.8%。基础设施和房地产投资实现平稳增长,预计全年基础设施完成投资188.8亿元,增长12.7%;房地产全年完成投资34.2亿元,增长9.7%。

重点项目进展顺利。预计全年全省48项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83亿元,较上年增长23%,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超过三分之一。其中,西海火电厂、330千伏湟源—乌兰—格尔木输电线路、20万吨高纯硅铁工程、绿草山—黄瓜梁公路、格尔木—老茫崖公路等项目年内主体建成或投产;西台锂钾硼资源开发、拉西瓦水电站、三江源民用机场、国际藏毯城等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贵德—大武公路、聚乎更矿区二井田、盐湖综合利用二期、万吨高档铜箔等20个项目开工建设。

资金到位情况良好。全省年内到位资金479.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6%,加上上年结余资金,到位量超过投资完成量。全年共争取落实国债和各类专项建设资金31.4亿元,较上年增长18.8%,为近年来的较高增速;争取落实开行贷款34.3亿元,安排省级预算内投资5.15亿元,确保了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项目建设。

生态建设力度加大。全面推进“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生态移民、鼠害治理、人畜饮水、水土保持等项目均已完成年度计划,部分已通过验收,封山育林、沙漠化土地防治、湿地保护等14个工程正在有序建设中,全年完成投资5.5亿元。三江源中期评估工作全

面展开。退牧还草、水土保持、“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工程进展顺利,完成天然林管护2975万亩,人工造林7.04万亩,封山育林21.46万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38.2万亩,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1641万亩,局部地区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可可西里、孟达自然保护区一期工程全部完成,青海湖自然保护区工程进展顺利。

(四) 社会事业加快发展

一批教育、文化、卫生、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实施,社会公共产品供给能力继续得到加强。教育方面,安排实施了两基攻坚收尾的中小学校舍建设和农村初中校舍改造项目,加快了职业学校实训教学楼和三江源职业学校建设。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加强了高校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完成了高校西部人才培养项目。全省“两基”人口覆盖率达到93.5%,职业学校招生人数增长48%,高校招生录取率达到64.2%。卫生方面,安排建设了一批州、县医院,民族医院住院楼、门诊楼,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卫生室,为一批乡镇卫生院配备了基本医疗设备,农村牧区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得到加强。文化事业方面,安排了海南、黄南州文化中心和一批乡镇文化站建设项目,组织实施了西新工程、20户以上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和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建设了一批县级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工程,全省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88%和93.5%。开工建设了塔尔寺藏文化展示保护中心工程等一批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项目。体育方面,安排了海北、玉树州民族体育场项目,启动农民健身工程,建设了一批村级体育活动场地,建成了多巴高原训练基地,为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奠定了基础。计划生育工作继续得到加强,实施了一批市(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项目,少生快富工程和奖励扶助两项制度扎实推进,预计全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8.8‰,为历年来最低,年末总人口551.6万人。

(五) 人民生活继续改善

积极落实各项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预计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4045”人员实现再就业0.28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提前实现清零目标,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农村社会保障事业取得积极进展,新型合作医疗保障标准和受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农牧民参合率达到95.6%,受益率达73.4%;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基本建立,34.5万农牧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体系,保障标准由670元提高到840元。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项工作在扩面、调整完善

政策、进行改革试点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预计到年底全省城镇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人数分别达到 65 万人、70.1 万人、34.7 万人和 26.3 万人。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全面启动,54 万人从中受益。制定了《青海省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廉租房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并完成了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 10 万平方米,其中,建设廉租住房 2.7 万平方米,解决了 560 户城镇低收入群众的住房困难问题。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建设了一批救灾、养老、残疾人康复、社区、儿童福利院等设施。出台了企业工资指导性意见,职工收入和企业效益挂钩的正常增长机制基本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年共免除 58.6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费用和 61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农村牧区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大幅度提高,其中,初中生每人每年不低于 1050 元,小学生不低于 950 元。组织实施了 40 个县 304 个贫困村扶贫开发整村推进项目,5.52 万贫困户、25.08 万人直接受益,预计全年 18 万农牧民实现稳定脱贫。

城乡居民收入快速增长。积极落实调整工资、提高社保标准、扩大社保覆盖面等政策,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万元大关,预计达到 10100 元,同比增长 12%。大力组织农村劳动力外出打工,启动农村低保,落实增加支农资金等支农惠农政策,全年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670 元,同比增长 13%。城乡居民消费持续增长,预计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3.5 亿元,同比增长 13%,超计划目标 2 个百分点。

在取得上述成绩的同时,全省稳步推进各项改革,经济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国有企业改革继续深化,国有经济布局和产权结构得到调整,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以及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企业重大决策失误追究等制度逐步完善。西部矿业股份公司成功上市。农村牧区综合改革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乡镇机构、农牧区教育和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等重点领域的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对现行的 80 余部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审查。加快文化体制改革步伐,完成了西宁、海南州试点工作。继续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研究制定了《建设项目评估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范投资概算评审工作流程,有效遏制了超投资、超规模现象。稳步推进项目“代建制”试点工作。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进入收尾阶段,粮食应急安全和正常轮换周转机制基本建立。以“补助型”管理模式为重点的“省管县”财政管理体制试点在大通、湟中等 9 县全面铺开。

进一步加强价格调控和监管。针对全年价格涨幅较

高的实际,采取综合措施,确保群众生活安定。从 4 月底开始,除落实国家统一部署的成品油、天然气等政策性调价项目外,严格控制政策性提价项目尤其是关系群众生活的提价项目的出台。切实做好对低收入群众的价格补贴工作,在兑现国家相关补贴政策的同时,省级财政全年向城镇低保对象增发了人均 135 元的临时生活补贴。扩大对学校用电、用水、用气价格优惠范围,减轻了学生负担。稳妥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贯彻落实差别电价政策,取消了对部分高耗能企业的优惠电价,对安装脱硫设施的燃煤发电机组制定了脱硫加价政策。积极推进水价改革,逐步完善和规范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机制。继续对化肥主要品种实行最高差价率控制的价格干预措施,全年化肥价格总水平略低于上年。加强药品价格监管,制定和调整了部分药品最高零售价格,年可减轻患者负担近 1 亿元。加大了物价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哄抬物价、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活动,维护了市场价格秩序。

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通过成功举办“青洽会”、“藏毯国际展览会”、“柴达木循环经济项目推介会”等大型经贸活动,吸引了中科英华、浙江海虹等一批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到我省投资建设。预计全年利用外资 3 亿美元,引进省外资金 130 亿元。预计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6 亿美元,同比下降 7% (进出口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电解铝出口大幅度下降)。出口结构调整初步取得成效,藏毯、铝合金制品、机电、农畜产品等一批特色产品出口正在成为新的亮点。

二、五年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成就

五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全省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战略机遇,坚持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经济社会实现了较快发展,建成了一批重大项目,经济总量不断扩大,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步伐加快,特色经济框架基本形成,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打下了坚实基础。

综合经济实力显著提高。五年来,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1%,成为青海历史上发展质量最好、速度最快的时期。经济总量由 2002 年的 341 亿元扩大到 2007 年的 750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由 2002 年的 6478 元增加到 13640 元。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由 2002 年的 38.1 亿元提高到 110.5 亿元,增长了 1.9 倍,地方财政收入由 2002 年的 21.1 亿元提高到 56.7 亿元,增长了 1.7 倍。工业增加值由 2002 年的 97.5 亿元增加到 318 亿元,年均增长 19.1%;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2002 年的 28.6% 提高到 2007 年的 42.4%,提高了 13.8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达到 130 亿元,企业综合竞争能力显著提高。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综合实力迈上新

2008.01.

台阶。

结构调整迈出实质步伐。五年来,全省加大农牧业结构调整力度,充分利用独特的农牧业资源,积极发展高原特色农牧业,薯、油、豆、药、菜、花等特色农作物种植面积比重由2002年的62.9%扩大到2007年的65.3%。设施农牧业、农区畜牧业取得了较快发展,建成日光温室5.5万栋,畜用暖棚1.3万幢。重点扶持建设了一批以农畜产品加工转化为主的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马铃薯、肉类、辣椒、青稞酒、奶制品、沙棘饮料、牛绒系列、地毯等农畜产品深加工产业,已初具规模,有力地带动了农牧民收入的提高。特色农牧业生产基地初具规模,形成了以湟水、黄河谷地和脑山地区为主的优质蚕豆、杂果、马铃薯、蔬菜、油料等5大农产品生产基地。园区经济快速发展,逐步形成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健康发展的新格局,实现了工业生产力的集中布局。资源开发的领域拓宽,实现了由简单开发向综合利用转型,煤炭资源、铁矿资源、油气化工、轻金属新材料、光伏产业等成为新的开发热点。循环经济开始起步,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初见规模,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列入国家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园区。房地产、保险、证券、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等新型服务业蓬勃兴起,交通运输、商贸、餐饮等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提高,服务领域拓宽,社区服务、教育培训、文化体育等产业化、市场化步伐加快。服务业增加值由2002年的148.8亿元增加到2007年的275亿元,累计增长了63.7%。全力构建高原旅游名省,旅游业产业引领作用开始显现。2007年全省旅游总人数由2002年的422.4万人次增长到1000万人次以上,增长了1.4倍,旅游总收入由2002年的15.2亿元增长到47.4亿元,增长了2.1倍。三次产业比例由2002年的13.9:42.4:43.7调整为2007年的11.3:52.0:36.7。

基础设施实现重大突破。五年来,全省大力实施基础设施优先战略,不断加大投入,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努力提高投资效益,一大批建设项目相继建成投入使用,有效缓解了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77.5亿元,年均增长14.6%。“两横三纵三条路”为主骨架的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从无到有,发展到215公里,基本实现了省会到州府通二级公路、州府到县城油路化,形成了以5条国道为主、29条省道为骨架、300多条县道、近800条乡道为脉络的辐射全省城乡的公路交通网。举世瞩目的青藏铁路全线建成通车,西宁和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工程建成,青藏铁路西格段增建二线工程开工建设,兰青铁路增建二线即将竣工,玉树三江源机场开工建设。启动实施了玉树州电源及电网建设,建设了公伯峡、拉西瓦等水电站和大通华电火

电站、格尔木燃气电站,开工建设了全国第一个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了乌格330千伏输变电工程,完成了农村电网一、二期建设与改造工程,电网覆盖面积大幅度提高。加大了通讯设施的建设力度,边远地区通信难问题得到缓解。集中实施了一批城镇道路、供水、排水、垃圾处理、集中供热、重点城镇防洪等项目,增强了城镇带动和辐射功能,推动了城镇化进程。

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加大。五年来,全省以解决农牧民生产生活困难为重点,集中实施了一批农村牧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着力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先后建成了黑泉水库、盘道水库等水利项目,开工建设了引大济湟、湟水北干渠、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重点水利工程,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组织实施了人畜饮水、乡村公路、农村沼气、动物防疫体系、现代农牧业示范基地等工程,解决了157万人和734万头(只)牲畜的饮水问题,91.6%的乡镇和57%的行政村通了公路,农村“一池三改”发展到9万户。累计投入资金160亿元,实施了新农村建设实事工程,农牧民得到较大实惠。着力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香巴易地扶贫开发项目实现预期目标,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全面推进,74万贫困人口实现了稳定脱贫。累计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464万人次,增加收入111亿元。

生态保护成效显著。五年来,全省共组织实施了退耕还林(草)、退牧还草、“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水土保持等十大工程。全面实施了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生态移民、鼠害防治、人工增雨等项目有序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果。编制完成了青海湖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累计完成人工造林80万公顷,封山育林103万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634平方公里,建立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11处,森林覆盖率提高0.8个百分点。加大了污染防治力度,积极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认真落实关停14.2万千瓦小火电机组任务,西宁市污水处理厂、西宁市城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等一批减排工程开工建设,从源头上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均控制在国家许可的范围以内。

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五年来,全省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加强了教育、卫生、文化等薄弱环节建设,一批社会事业项目相继建成投入使用。组织实施了农牧区寄宿制学校、高中扩招、农村初中校舍改造、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和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等重点项目。“两基”攻坚取得重大进展,全省有37个县实现“两基”,“两基”人口覆盖率由2002年的77%提高到2007年的93.5%,职业教育招生规模比2002年增加2.6万

人。组织实施了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改造了一批州、县综合医院，建成一批乡镇卫生院、中心血站等项目，建立了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体系，卫生医疗普遍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瞿昙寺、桑周寺、塔尔寺、隆务寺进行了维修，文物保护取得新进展。加强了文化、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实现了县县有图书馆、文化馆的目标，“西新”工程和“村村通”工程进展顺利，全省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由2002年的84.4%和88.9%提高到2007年的88%和93.5%。多巴国家级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建成，组织实施了农民健身工程，群众体育活动设施得到改善。相继举办了青洽会、藏毯博览会、郁金香节、环湖自行车赛、民族文化旅游节等一系列经贸洽谈和文化体育活动，藏羚羊“申吉”获得成功。

体制机制更加富有活力。五年来，全省各项改革进展顺利，农村牧区税费改革成效显著，全面取消了农牧业税，广大农牧民得到了实惠。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力度加大，大型企业85%以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国有粮食企业“老人、老粮、老账”问题基本解决。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超过27%，比2002年提高6.5个百分点。投资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医疗保险改革、价格改革不断深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明显增强。积极开展投资环境治理活动，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减少简化行政审批，有效改善了投资环境。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全省实际利用外资由2002年的1.4亿美元增长到2007年的3亿美元，增长了1.1倍，累计利用省外资金460亿元。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由2002年的2亿美元增长到2007年6亿美元，增长了2倍。

各族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五年来，城乡居民收入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2年的6200元提高到2007年的10100元，年均增长10.3%，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由2002年的1711元提高到2670元，年均增长9.3%。城乡居民消费能力显著提高，消费结构优化，恩格尔系数有较大幅度降低，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2002年的123.4亿元提高到2007年的203.5亿元，增长了64.9%。积极就业政策取得明显成效，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21万人。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全省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人数达到65万人，比2002年增加10.8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数70.1万人，比2002年增加19万人；参加城镇失业保险人数达到34.7万人，比2002年增加2.5万人；参加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22万人，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试点全面启动，26.6万人从中受益。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完善，参合率达到95.6%。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基本建立，34.5万农牧民纳入

最低生活保障体系。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开始建立，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全面启动，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比2002年增加1.7平方米，农牧民人均住房面积增加3平方米。

三、2008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和措施

2008年是“十一五”规划攻坚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履行职责的第一年，做好2008年的工作，对于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08年全省国民经济依然具备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条件。一是党的十七大进一步明确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和重点，提出增强发展的协调性、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建设生态文明、解决民生问题等任务和要求，这有利于我们统筹协调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二是随着国家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国家将更加关注西部民族地区的发展，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这给我们促进协调发展、改善农牧区面貌、提高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了新的机遇。三是2007年全省经济发展情况良好，基础设施条件继续改善，一批新的工业项目投产达产或正在建设之中，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四是近年来我省在改善民生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有利于凝聚人心，增强全省人民加快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在看到有利条件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着不少深层次的困难和制约，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任务十分紧迫，解决“三农”问题的任务相当艰巨，发展环境尚待根本改善，影响社会和谐的因素依然较多。同时，今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着价格上涨压力加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节能减排形势仍然严峻、铁路运输形势有可能偏紧等一些新的困难和制约。对这些困难和制约，我们要充分把握、客观分析、冷静应对，既要坚定信心、趋利避害、乘势而上，又要统筹兼顾、化解矛盾，把握工作的主动权。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关于今年经济社会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安排部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建议2008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以上。其中，第一产业增长3%，第二产业增长13%（工业增长15%，建筑业增长4%），第三产业增长10%；

——全省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4%，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长7%；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

2008.01.

-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 进出口总额增长 5%；
-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3.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略低于去年实际涨幅；
-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 左右。

实现上述预期目标，要着重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 加大对农牧业的扶持力度，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

大力发展现代农牧业，加快农牧业产业化进程。按照优质化、规模化、品牌化的要求，继续扶持好藏族自治州青稞生产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优质杂交油菜及制种基地、优质马铃薯产业带以及特种蔬菜、高原花卉、中藏药材、沙棘基地建设。大力发展设施农牧业，抓紧实施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扶持发展集中连片、科学规划的畜禽养殖小区。2008 年建设日光节能温室 1.1 万栋、畜用暖棚 5000 栋。抓好牛羊自繁自育、西繁东育，力争全年贩运牛羊保持在 180 万头只以上。积极发展订单农牧业，争取全年农业订单面积达到 170 万亩，牛羊购销订单 120 万头只以上。大力推进农牧业标准化生产，积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特色农畜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贷款贴息、前期费用支持、配套设施建设等方式扶持藏毯、牛羊肉及粮油加工、生猪生产等龙头企业，实施青海中藏药材种子生产示范基地等一批现代农牧业示范项目，推进农牧业产业化进程。以贯彻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提高农牧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加大投入力度，改善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条件。抓好湟水北干渠一期灌溉扶贫工程、调水总干渠等一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继续实施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草原灌溉等水利工程，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4 万亩，新增草原灌溉面积 1 万亩。加快实施沃土工程，抓好中低产田改造，积极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提高土地耕作质量。实施好农作物良种工程和畜禽水产良种工程，逐步建立起配套完善的良种繁育体系。进一步加强围栏、畜棚、人工（半人工）草地、森林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治、气象雷达等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牧业生产监测、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动物防疫体系，推进农畜产品绿色化、有机化、标准化生产。加大人畜饮水工程投入力度，2008 年解决农村牧区 20 万人的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问题。大力推进农村牧区光伏电站建设，加快完善农村牧区电网。加快“一池三改”的普及步伐，完成 3 万户农村沼气项目建设。落实责任、加大投入，组织实施好新农村建设实事工程，确保农牧民得到实惠。

加快劳动力转移步伐，大力发展劳务经济。进一步改善农牧民外出务工环境，落实好进城务工农牧民在教育、劳动保障、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方面的政策措施。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各类培训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实施好百万农牧民培训“阳光”工程和新型农牧民科技培训工程，着力培养一批具备较高文化素质和一定专业技能的生产能手、能工巧匠、经营能人和乡村科技人员。进一步拓宽外出务工经商渠道，力争向省内外转移农村牧区富余劳动力 100 万人（次）。

(二)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特色经济

继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突破口，延长资源开发产业链，在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煤焦化工、轻金属新材料、硅材料、太阳能等领域培育一批新的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藏毯、民族服饰、中藏药和特色农畜产品加工等轻工业，在改善工业结构的同时扩大就业容量。依托工业园区进一步加快调整和优化工业生产力布局，实现工业发展的集群化、规模化和园区化。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积极发展具有地方优势和特点的县域特色工业，引导乡镇工业集中布局，为城镇化提供产业支撑。加快建立有效的技术创新和消化吸收机制，重点抓好青海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中心，濒危药材繁育工程实验室和华鼎、西部矿业等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实施重大产业技术研发和企业创新能力专项，推进太阳能研究示范基地、镁资源产业化开发利用等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供技术支撑。完善资源配置机制，提高资源开发准入条件，规范开发秩序，优先把资源配置给开发规模大、研发能力强、产业链条长的企业，实现资源利用效率和开发效益的最大化。加大对矿产资源特别是石油天然气、煤炭和金属资源的勘查力度，重点加强柴达木盆地及其周边、东昆仑、三江北段、中北祁连等成矿带地质勘查工作，力争发现一批经济建设急需的大中型矿产地和重要矿种，为特色产业发展提供后续资源保障。

努力扩大工业经济总量。全力推进工业项目建设，积极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资源配置、外部配套条件、项目前期、备案、核准等实际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着力抓好乌兰煤化工一期、碱业一期等项目的达产达产工作，确保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抓好碱业二期、肯得可克铁矿开发、亚洲硅业多晶硅、100 万吨钾肥产品综合利用一期等项目建设，争取年内建成投产。加快东西台吉乃尔锂钾硼资源开发、青海复合肥项目、格尔木 60 万吨甲醇、平安高精铝板带、10 万吨电锌、黄河公司多晶硅、1 万吨电解铜箔、盐湖综合利用二期、盐湖

科技 1 万吨碳酸锂等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建设, 力争早日形成生产能力, 增强工业发展后劲。抓好生产要素的综合平衡, 科学合理配置电力资源, 加强铁路运输的组织协调, 全力组织和实施好公铁分流, 保证工业经济运行需求。

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以建设高原旅游名省为目标, 着力抓好重点旅游景区、线路的规划策划工作, 加强青海湖、坎布拉等重点景区建设, 全面完成原子城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工程。加快昆仑文化、盐湖城旅游开发和青藏旅游救援基地建设以及重点景区道路、电力、供水、垃圾处理、环卫等设施建设, 完善旅游配套服务功能。落实促进消费的各项政策措施, 完善电信、邮政、电力等普遍服务机制, 继续引导住房、汽车等合理消费, 扩大旅游、休闲、文化、健身等热点消费。进一步加快物流园区建设, 增强园区集散功能。继续组织实施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双百”市场工程, 抓好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 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向农村市场延伸。拓展服务业领域, 壮大规模, 加快发展信息咨询、金融保险、投资咨询等现代服务业; 巩固和提升商贸、餐饮、社区服务、医疗康复、物业管理、文化娱乐等传统服务业的服务功能; 积极发展与新型工业化相适应的生产性服务业。

(三) 突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实施生态立省战略

加大生态环境的建设与保护力度。抓紧编制和实施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合理划分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 明确各地区的开发方向, 控制开发强度, 规范开发秩序, 积极争取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促进经济、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协调。认真组织实施好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 扎实推进森林草原保护、鼠害防治、建设养畜、能源建设、小城镇建设、荒漠化防治、生态移民、人工增雨等重点项目。积极推进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黄河上游水土保持、西宁南北山绿化等生态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祁连山地区生态保护与治理规划前期工作, 争取启动实施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工程和青海湖周边地区生态综合治理日元贷款项目。2008 年完成退牧还草面积 1010 万亩, 人工造林合格面积 9 万亩,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 平方公里。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认真做好争取国家资金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继续安排实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对具有示范性、导向性的重点循环经济项目和循环经济技术、产品的开发和推广项目给予补助和奖励。继续做好《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实施方案》的实施工作, 抓好联二

脉项目、乌兰煤化工二期、100 万吨钾肥综合利用二期等循环经济项目实施工作, 确保早日形成生产能力。编制好《柴达木地区循环经济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规划》和《柴达木地区循环经济总体发展规划》, 谋划一批对我省循环经済发展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具有突出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 加快形成资源精深加工和横向扩展相结合的循环工业体系。抓紧编制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筹办好“柴达木循环经济推介会”, 争取在签约项目、签约金额、到位资金等方面超过上年。

加大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力度。落实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方案和办法, 将节能减排纳入各级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范围, 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研究出台我省淘汰落后产能的约束机制、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 继续加大落后生产能力的淘汰力度, 对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的小企业坚决实行关停并转。加快淘汰小火电机组, 确保全年完成 5 万千瓦关停任务。完善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加强对新上项目的用能审核和环境影响评价,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围绕国家确定的十大重点节能工程, 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实施一批节能降耗改造项目。严格控制重点区域工业污染物的排放,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 对区域内重点企业制订具体实施减排工程时间表; 重点监控好 18 家排放废水国控重点污染源和 33 家排放废气国控重点污染源, 加快桥电 5 台 12.5 万千瓦脱硫设施等减排工程建设进度, 抓好西宁第一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等项目的投运达产工作, 努力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

(四) 做好项目和投资工作, 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建设的投入

扎实推进项目工作。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 规划和储备一批新开工项目, 为保持全省投资的平稳增长打好项目基础。进一步加大对重点项目的协调力度, 明确和落实责任主体及工作计划, 主动做好与项目业主的衔接沟通。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服务、督促、检查力度, 全过程跟踪项目建设情况, 及早衔接落实好项目用地、拆迁及建设所需的电、水、气、道路交通等外部施工条件, 确保全省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工作机制, 强化在建项目的管理, 严格基本建设程序, 认真推行项目建设“四制”及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堵塞漏洞, 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依法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 从源头上把好项目建设关, 维护正常的建设秩序。

抓好建设资金的筹措落实。根据 2008 年国家资金投向和安排重点, 突出抓好藏族聚居区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和谐社会建设、循环经济发展、城

2008.01.

镇基础设施、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项目和资金的争取落实工作。充分利用好政府信用平台,做好项目筛选和贷款资金的落实工作,努力扩大各类信用平台贷款总量。安排省级预算内投资5.6亿元,对重点领域的项目建设进行投资和前期经费补助,并对国家投资需省上配套的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安排。加大贷款贴息扶持力度,引导和带动各类建设资金的投入。支持重点企业发债融资,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抓好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认真抓好西宁西过境高速公路、贵德至大武公路、德令哈至大柴旦公路、拉脊山隧道等续建项目建设,确保察尔汗至格尔木高速公路等项目开工建设。继续抓好农村公路建设,新建改建通乡、通村公路6000公里,村道硬化5000公里。加快兰青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和青藏铁路西格段增建第二线工程的建设进度,确保兰青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年内竣工投入运营;继续推进柴木地方铁路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争取开工建设格尔木至敦煌铁路。实施好玉树巴塘民用机场项目,争取开工建设西宁曹家堡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能源。加快拉西瓦、积石峡、班多、黄丰水电站建设步伐,争取羊曲、大河家水电站和果洛州通电工程等项目按计划开工,稳步推进石油天然气产能建设。加快建设750千伏拉西瓦—官亭、拉西瓦—西宁,330千伏锡铁山—西台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西宁—永登输变电工程、2008年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继续抓好城市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完善工程。城镇基础设施。加快西宁市海湖新区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好藏区温暖工程、供水工程以及青藏铁路沿线和环境敏感地区重点镇环卫设施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基层政权建设力度,实施一批县、乡基层政权建设项目,切实解决基层行政运转面临的实际困难。继续抓好电子政务建设,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化。

(五)协调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努力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积极推进各项改革。继续着力推进国家部署的行政管理体制、金融体制、资源环境价格、社会事业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省情制定好配套措施。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产权结构为重点,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确保规范运行。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做好破产企业的重组,年内完成全省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工作。着力推进青南三州乡镇机构、农牧区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三项改革,巩固和扩大农村牧区综合配套改革成果。稳步实施基层农牧业技术服务体系、种子管理体制、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开展农牧业政策性保险试点。继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国有农牧场

税费改革。全面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继续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健全和严格市场准入制度,理顺政府投资管理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深入推进项目建设运营机制的改革,对有收益的城镇供水、供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项目,以经营权转让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

扩大招商引资和对外开放。立足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的筛选和落实工作,尽快谋划一批规模适中、市场前景好、适合招商引资的项目,为扩大招商引资规模奠定项目基础。以“青洽会”、“藏毯会”、“柴达木项目推介会”等大型商贸活动为平台,以承接国内产业转移为契机,加强与中东部地区的合作,拓展合作领域,吸引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我省开发建设。继续做好利用外资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扩大国外贷款规模。高度重视招商引资项目的业主落实和各项服务工作,保证招商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提高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出口比重,扩大特色产品出口规模,鼓励紧缺性原材料和先进技术装备进口。

(六)加强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促进和谐青海建设

努力促进教育公平。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教育,加大未实现“两基”县的攻坚力度,重点实施好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组织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和县职教中心等项目建设,提高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加强高校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全面完成“西部人才培养”贷款项目。

加快发展公共卫生事业。加快农村牧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卫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好藏医院、县级综合医院、县级妇幼保健站、乡镇卫生院项目,健全农村牧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抓好县级计划生育服务站项目建设,切实改善计划生育基础条件。加快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强化社区卫生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城市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分工协作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

大力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抓好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实施好农村牧区电影放映工程。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好同仁历史文化名城、省博物馆文物库房等抢救性文物保护建设项目。积极推进高原文化艺术中心和科技馆建设。继续组织实施好广播电视“西新工程”、20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工程、藏族聚居区县级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年末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达到88.5%和94%。继续实施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改善基层群众体育活动条件。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切实落实好财政投入、小额贷款、免费培训、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多渠道引导和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加大对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各类中小企业，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就业结构。进一步完善零就业家庭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制度，积极做好新增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的就业工作。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大覆盖范围。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提高农牧民受益率。认真做好农村低保实施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困难农牧民应保尽保。提高城镇职工养老金保障标准，继续推进城镇职工医疗、养老保险等向个体私营企业扩展，扩大社会保障制度覆盖面。加强收入分配调节，严格实行最低工资制度，提高低收入劳动者的收入水平。积极做好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等相关工作。加快建立以廉租房制度为重点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大投入力度，着力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年内建成 2000 套、10 万平方米廉租房，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 20 万平方米，国有破产改制企业住宅区改造 10 万平方米以上。完善教育、医疗、取暖等救助制度，帮助城乡困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抓好城市社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站、儿童福利院、残疾人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工作力度，组织实施 300 个绝对贫困村和低收入贫困村的整村推进项目，年内解决 15 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结合整村推进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农牧民技能、科技培训力度，实现培训、就业、脱贫的结合。继续实施好易地扶贫开发项目，保证移民生产生活基础条件基本完善，有房居住、有产业致富。稳步推进生态移民，鼓励和引导生态后续产业发展，努力探索移民“移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有效途径。

(七) 采取有效措施，抑制价格总水平上涨趋势

切实保障市场供应。在已有扶持生猪生产政策的基础上，加大对粮、油、肉、蛋、奶等主要副食品生产和销售环节的扶持力度，完善储备体系建设，适当增加相关产品的储备数量，努力提高省内供给能力，掌握市场调控的主动权。做好粮油和副食品的调运工作，认真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组织有关生产经营大户和重点企业向市场直销，降低流通成本。积极引导和鼓励重点流通企业加强与省外市场的衔接，及时组织货源，增加市场投放量，千方百计确保市场供应。

加强价格调控和监管。密切关注粮食、食用油、肉禽蛋等市场供求和价格走势，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价格预警，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严格控制政策性调价项目的出台，除落实国家统一部署的调价项目外，从严控制出台事关群众生活的地方性提价项目。检查落实对化肥生产用电、用气和铁路运输价格优惠政策，强化对化肥主要品种的价格干预措施，努力稳定化肥价格。继续抓好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落实好对大中专院校教学设施和学生学习用水、用电、用气执行优惠价格的政策。落实各项补贴措施，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众生活，研究建立物价上涨与低收入群体生活补贴和保障挂钩的有效机制。积极推进医药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不断完善政府定价方法，继续理顺政府定价药品价格，规范医药市场价格秩序。落实国家新修订和增补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完善我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规范经营者和行业组织价格行为，坚决打击合谋涨价、囤积居奇、造谣惑众等价格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群众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举报机制。

各位代表，完成今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全面实现“十一五”目标打好基础，开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局面，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埋头苦干，开拓进取，锐意创新，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而努力奋斗！

青海省 200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0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08年 1月 10日在青海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青海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0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五年来财政工作的特点体会和 200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0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07年，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方针，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积极促进和谐青海建设，圆满完成了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收支预算任务。

全省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104666 万元，为预算的 117.2%，比上年增收 274258 万元，增长 33%。其中，中央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537589 万元，为预算的 114.6%，增长 31.8%；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567077 万元，为预算的 119.8%，增长 34.2%。

全省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2819716 万元，为预算的 82.3%，比上年增支 673088 万元，增长 31.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631 万元，为预算的 87.1%，增长 37.3%；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163306 万元，为预算的 84.3%，增长 28.8%；教育支出 344984 万元，为预算的 81.5%，增长 25.6%；科技及文化体育支出 94582 万元，为预算的 87.9%，增长 46.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19106 万元，为预算的 86%，增长 24%；医疗卫生支出 195895 万元，为预算的 80.8%，增长 50.4%；环境保护支出 188707 万元，为预算的 84.8%，增长 20.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4300 万元，为预算的 84.6%，增长 20.3%；农林水事务支出 292202 万元，为预算的 84.2%，增长 25.8%；交通运输、工商金融等事务支出 283700 万元，为预算的 80.8%，增长 55.6%；其他支出

66303 万元，为预算的 41.5%，增长 6.5%。

预算执行结果，全省总财力为 3364844 万元，增长 24.8%。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567077 万元，中央补助收入 2252433 万元（税收返还 114000 万元，原体制补助 98607 万元，专项补助 83731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 751029 万元，工资及其他补助 45148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45334 万元。全省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2819716 万元。上解支出 270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预算结余 542420 万元，扣除结转下年支出 604420 万元，全省净结余为赤字 62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0 万元，当年实现了收支平衡。

2007年省本级总财力为 172983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184484 万元，中央补助收入 1024026 万元（中央补助收入总额 225.2 亿元减省对下的转移支出 122.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21327 万元。省本级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12420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410 万元，为预算的 80.4%，增长 33.9%；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64782 万元，为预算的 88.2%，增长 19.3%；教育支出 68248 万元，为预算的 73.7%，增长 19.1%；科技及文化体育支出 46122 万元，为预算的 74.9%，增长 37.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40192 万元，为预算的 73.8%，增长 16.8%；医疗卫生支出 68175 万元，为预算的 71.1%，增长 17.1%；环境保护支出 151782 万元，为预算的 80.3%，增长 12.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057 万元，为预算的 82.5%，增长 7.6%；农林水事务支出 98309 万元，为预算的 81.8%，增长 15.6%；交通运输、工商金融等事务支出 212638 万元，为预算的 65.5%，增长 47%；其他支出 16360 万元，为预算的 12.4%，下降 41.8%。上解支出 270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预算结余 487762 万元，扣除结转下年支出 514762 万元，省级净结余为赤字 27000 万元，比

上年减少 1000 万元，当年实现了收支平衡。

全省基金收入完成 357190 万元，增长 27.6%；基金支出完成 374103 万元，增长 57.6%。其中：省级基金收入完成 299417 万元，增长 12%；基金支出完成 312789 万元，增长 39.7%。

需要说明的是，2007 年全省财政预算收支完成数比年初向人代会报告数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除了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2007 年继续使用外，全省财政收入和中央补助大幅度增加，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比预算数超收 9.3 亿元（省级超收 2.9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比年初增加 114.4 亿元（因中央专项补助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年初预算中无法准确预计。到年底，中央专项补助增加 83.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23.4 亿元，工资性和结算补助增加 6.4 亿元，税收返还增加 0.9 亿元）。在超收和增加的中央补助收入中，省级可支配财力为 24.3 亿元。对省级增加的财力，我们主要作了以下安排：一是增加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 4.5 亿元；二是安排落实进一步规范职工津贴补贴资金 13.8 亿元；三是安排用于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完善农村低保以及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廉租房补助制度等改善民生方面的资金 1.2 亿元；四是用于补充政府偿债准备金 3.8 亿元；五是安排省级预算调节基金 1 亿元。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里，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省委及财政部的部署，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各方面都有了新的进展。

（一）综合运用财税手段，支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围绕年初确定的经济发展目标，充分运用财政政策、资金等手段，支持经济发展和发展方式转变。一是支持科技创新。安排科学技术和技术改造等资金 6.1 亿元，增长 46.7%，优化科技投入结构，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建立产学研有机结合的新机制，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二是支持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安排资金 1.3 亿元，增长 6 倍，通过贷款贴息和税收减免等，引导企业推进节能降耗，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增加对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投入，稳步推进资源、环境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三是支持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基本建设支出 34 亿元，增长 27.3%，重点支持了“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兰青铁路复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高原旅游名省建设等方面；通过安排财政贴息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基础设施和政府公益性事业。四是支持搭建经济发展平台。安排资金 8.2 亿元，增长 20.9%，支持政府信用平台建设，完善政府偿债机制；支持举办青洽会、环湖赛、藏毯博览会等大型活动，促进对外开放，推动招商引资；加大对地勘的投入，支持推进矿产资源勘查。五是支持企业改革与发

展。认真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财税优惠政策，减免企业各类税收 30.4 亿元，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安排资金 2.28 亿元，增长 17.9%，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安排资金 1.85 亿元，增长 37.5%，支持深化企业改革，解决遗留问题。

（二）坚持依法科学管理，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在经济快速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的基础上，各级财税部门和执收单位严格依法治税，强化税费征管，创新征收方式，实施科学管理。特别是强化对重点地区和主要税种的监管，收到了明显的效果。财政收入突破百亿元大关，跃上了一个新台阶。同时，继续高度重视和加强项目争取工作，加大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力度。在各方面的高度重视和共同努力下，共争取到中央补助资金 225.2 亿元，增加 45 亿元，增长 25%。全省可支配财力达到 197.6 亿元，增长 30%。

（三）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推进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继续坚持把支持解决“三农”问题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2007 年用于“三农”的各项资金达到 40.7 亿元，增长 30.1%。在落实好新增教育、卫生、文化支出主要用于农村牧区的同时，努力提高对“三农”的投入比重。一是继续推进资金整合。把支农等各项资金，统筹安排，捆绑使用，突出重点。省级各部门共整合资金 8.9 亿元，增长 20.3%。重点支持了为农牧民办实事工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抗灾救灾体系建设、龙头企业培育和特色种养殖业发展等。同时，继续实施扶贫整村推进，支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等。二是落实支农补贴政策。共下达对种粮农民粮食直补、生产资料综合补贴、种子补贴等资金 1.25 亿元，增长 33%，并将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由原来的每亩 10 元，提高到了每亩 14 元，支持优质粮食生产，稳定市场供应。三是支持转移培训工作。安排资金 0.7 亿元，增长 27.7%，重点支持了农牧民技能培训，推动劳务经济发展，扩大劳务输出规模。

（四）高度关注民生问题，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在财力分配上进一步向社会事业和民生方面倾斜，努力促进社会公平。一是增加对教育的投入。安排资金 34.5 亿元，增长 25.6%。重点支持“两基”攻坚、农村牧区寄宿制学校和贫困学生资助体系建设，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藏族地区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重点扶持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和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等。二是增加对医疗卫生的投入。投入资金 19.6 亿元，增长 50.4%。着力支持以大病统筹为主要内容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改革试点；支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网络建设，推进农村牧区村卫生室建设，配备流动卫生服务车，完善农村牧区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提高

2008.01.

城乡特困群众大病救助标准，设立省级医疗救助风险基金。继续实施“少生快富”工程和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三是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再就业的投入。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 亿元，增长 24%。重点支持提高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补助标准，建立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确保国家相关政策到位的同时，当年为城镇低保对象人均发放临时物价补贴 135 元。扶持就业再就业，落实廉租房政策，支持解决城市低保家庭住房困难等问题。四是增加对文化体育的投入。安排资金 7 亿元，增长 38.6%。支持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和文化进村入户试点工程，支持基层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和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打造具有青海高原特色的旅游品牌。五是兑现规范津贴补贴等相关政策。根据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实施办法等有关精神，积极筹措资金，及时兑现了相关政策。

(五) 增加对下转移支付，增强基层政府事权责任。在中央财政加大对我省转移支付力度的基础上，省财政继续增加了对下的转移支付。当年增加 4.5 亿元，同时下达各地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3.5 亿元，进一步增强了基层政府的财力。到 2007 年底，全省各地区全部消化了对干部职工个人的政策性欠账，并偿还了一部分公益性债务，解决了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为了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强化基层政府事权责任，调整和完善了一般性转移支付办法，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使用等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增强了转移支付的科学性，规范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六) 继续深化财政改革，推进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继续从实际出发，推进财政改革，努力提升财政工作水平和质量。一是在全省全面推行了部门预算改革，结合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政策，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将部门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并努力细化到具体项目；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进一步向下延伸，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工作不断创新，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采购额达到 10.3 亿元，增长 19.8%。二是结合农村牧区综合改革，在全省全面推行了“乡财县管”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在西宁市和海东地区开展了“省管县”改革试点。三是向“三江源”等重点工程项目派驻了财务总监，完成了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摸清了“家底”，提出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意见。四是启动了农民综合直补网建设工作，开展了支农资金管理年活动。启动了预算绩效评价试点，扩大了财政专项支出绩效监督范围。五是坚持依法治税，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和效能评价工作，拓宽财政的社会监督面。同时，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

了对会计及中介组织的监督管理。

二、五年来财政工作的特点和体会

2003 年以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公共财政的要求，着力推进科学发展，努力促进社会和谐。回顾总结五年来的工作，主要有以下特点和体会：

(一) 支持做大经济“蛋糕”，财力总量显著增加。经济规模小，财力总量不大是青海的现实，也是制约我们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五年来，各级财政部门始终把支持经济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不断强化财政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努力增加和改善各种要素供给，营造良好的财税政策环境。据统计，围绕支持经济发展和发展方式转变等方面共安排资金 15.6 亿元，年均增长 18.7%。免除各种税费 86.2 亿元。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财政增收奠定了良好基础。全省一般预算收入由 38.1 亿元增加到 110.5 亿元，增长 190%，年均增长 23.7%。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也由 11.2% 提高到 14.7%，增加了 3.5 个百分点。加之各方面不断深化对省情的认识，重视对青海一些特殊性因素的研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中央财政补助由 95.3 亿元增加到 225.2 亿元，增长 136.3%，年均增长 18.8%。总财力由 136.2 亿元增加到 336.5 亿元，增长 147.1%，年均增长 19.8%。财力的增加，为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一定的条件。实践证明，只有从青海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贯彻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通过财政支出结构和投入方式的调整来推动经济发展和发展方式转变，才能实现经济发展和财政增收的“双赢”；只有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和青海的特殊性，抢抓机遇，依靠国家支持，才能推动财力总量上台阶；只有把经济和财政两个“蛋糕”做大了，才能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二) 努力优化支出结构，公共财政职能逐步显现。青海社会事业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比较突出，这一现状决定了促进社会发展，解决民生问题的任务十分艰巨和迫切。五年来，随着财力的增加，各级财政部门努力推进公共财政建设，着力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财力下移，高度关注和解决民生问题，不断向基层、向“三农”、向社会事业特别是困难群体倾斜，努力走出一条“小财政，大民生”的路子。一是基层财力状况明显好转。省对下补助由 42.4 亿元增加到 122.6 亿元，增长 189.2%，年均增长 23.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由 1.2 亿元增加到 20.4 亿元，增长 15 倍，年均增长 75%。基层财力状况的好转，有效缓解了各地财政困难，调动了基层政府自主理财的积极性，促进了财力与事权相匹配。二是用于改善民生的支出力度明显加大。2007 年全省财政支出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到 200 亿元，

比 2003 年增加 130 亿元, 增长 185.7%, 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也由 60% 上升到 71%。三是服务社会公共性的投入明显增加。集中财力重点支持了一些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城市管理基础性、战略性的项目, 为提升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五年的发展, 使各级财政在逐渐摆脱“赤字财政”的困扰, 由原来的“吃饭财政”逐步向民生财政、建设财政转变。发展与变化的实践使我们认识到, 公共财政建设是生动的、具体的, 只要认真坚持公共财政的发展方向, 切实把握公共财政的内涵, 就一定能够走出一条符合青海实际的路子, 就一定能够使公共财政覆盖面不断扩大, 就一定能够让人民群众在较为广泛的领域更多地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

(三) 推进改革创新, 财政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过去的五年, 是财政收支变化最快的五年, 也是财政管理不断创新的五年。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以改革强管理、增效益、促发展的思路, 不断创新体制机制, 努力促进财政管理水平的提升。通过调整完善省对州(地、市)的财政管理体制, 调动了各级政府发展经济, 培植财源, 增收节支的积极性; 通过规范省对下转移支付办法和建立“三奖一补”激励机制, 增强了各级政府强化财政管理的主动性; 通过深入开展农村牧区税费改革和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落实了党和国家一系列惠农政策, 进一步理顺了农村牧区分配关系, 明显减轻了农牧民群众负担, 推动了农村牧区工作机制的创新; 通过深化以“金财工程”为依托的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和收支两条线管理等机制性改革, 财政管理已逐步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和科学化的轨道; 通过改进预算编制方式, 主动到预算执行单位协商沟通, 充分听取单位的建议意见, 使预算的编制更加科学、合理。青海财政相对比较困难, 但是改革不能滞后。实现依法理财、科学管理的目标, 必须坚定地走改革创新之路, 从源头上、根本上、制度上解决问题, 只有这样才能确保财政资源分配的公平、公正、合理, 才能为给党和人民当好家、理好财提供有力的保障, 才能让党和人民更加放心。

(四) 强化财政监督工作, 资金管理更趋规范。随着中央和省对下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的增加, 监督管理的任务越来越重。五年来, 各级财政部门始终按照依法理财、民主理财和科学理财的要求, 从我省实际出发, 在不断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力度的同时, 努力探索和创新管理的方式方法。坚持“开放办财政, 开门办财政”的思路,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 严格执行内控和内审制度, 自觉接受人大和审计部门等方面的监督, 增强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着力建设“阳光财政”和“透明财政”。同时, 切实加强队伍建设,

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 以增强主动性和适应性。从管理的实际效果看, 只要我们始终坚持依法理财的方针, 不断强化财政的监督管理责任, 寓监督于具体的财政实践中, 在管理活动中寻找出路, 就一定能够找到正确有效的方法, 就一定能够实现规范管理、提高效益的目标, 就一定能够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

通过多年来的努力, 我省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也实现了新的跨越。这是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 各方面理解支持和共同努力的结果, 来之不易, 应倍加珍惜。但是客观地说, 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 主要是: 财力总量还不大, 自有财力占比低, 有些地区财源缺乏, 结构相对单一, 收入增长乏力; 社会发展问题和民生问题仍然很突出, 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任务很重, 财政支持和保障的压力很大; 由于财力所限, 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还不明确, 地区间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 一些基层财政提供公共服务和集中资金解决突出问题的能力还比较弱; 部门预算等财政改革还需向纵深推进, 对推进改革的协调、服务工作有待加强; 有的预算单位和地区财务管理仍比较松弛, 车辆、办公设备等资产配置随意性较大, 财政资金监管工作和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高等等。对这些困难和问题, 我们将高度重视, 认真研究解决。

三、2008年财政预算草案

做好 2008 年的财政经济工作, 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的各项部署, 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协调健康发展至关重要。根据省委的工作部署和对财政工作的要求, 今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是: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按照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的要求, 坚持依法征管, 狠抓增收节支, 做好财力组织工作; 坚持以人为本, 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努力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加大对“三农”、教育、科技、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基层政权建设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投入, 促进协调发展; 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 完善公共财政体系; 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加大省对下转移支付力度, 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深化预算制度改革, 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 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支持深化改革与创新, 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 着力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促进富裕文明和谐青海建设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

根据以上指导思想, 2008 年主要预算指标安排如

2008.01.

下:

全省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259400 万元, 增长 14%, 其中, 中央一般预算收入安排 618600 万元, 增长 15.1%;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安排 640800 万元, 增长 13%。据此, 我省 2008 年年初总财力为 2055921 万元, 其中: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640800 万元, 中央补助收入 1415121 万元 (税收返还 114000 万元, 原体制补助 98607 万元, 转移支付补助 751029 万元, 工资及其他补助 45148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 全省一般预算支出安排 2053213 万元, 比上年初安排数增长 30%,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800 万元, 增长 25.7%; 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109850 万元, 增长 38.9%; 教育支出 249550 万元, 增长 34.1%; 科技及文化体育支出 61600 万元, 增长 28.9%;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26500 万元, 增长 30%; 医疗卫生支出 79900 万元, 增长 41.2%; 环境保护支出 232400 万元, 增长 34.1%;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9580 万元, 增长 28.2%; 农林水事务支出 246260 万元, 增长 33.6%; 交通运输、工商金融等事务支出 268954 万元, 增长 31%; 其他支出 90819 万元, 增长 2.3%。上解支出 2708 万元。

全省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74900 万元, 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 5%。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4500 万元, 比上年初安排数同比增长 10%。

2008 年省本级当年总财力 740923 万元, 比 2007 年年初增加 168305 万元, 增长 29.4%。其中: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208500 万元, 比上年初增加 53450 万元, 增长 34.5%; 中央补助收入 1358818 万元, 比上年初增加 335235 万元, 增长 32.8%; 对州 (地、市) 各项补助为 826395 万元, 比上年初增加 220380 万元, 增长 36.4%。省本级一般预算支出安排 738215 万元, 比上年初增加 168305 万元, 增长 29.5%。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237 万元, 增长 27.5%; 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46889 万元, 增长 21.4%; 教育支出 70279 万元, 增长 32.9%; 科技及文化体育支出 27798 万元, 增长 23.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50734 万元, 增长 21.6%; 医疗卫生支出 74661 万元, 增长 46.1%; 环境保护支出 6150 万元, 增长 143.3%;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579 万元, 增长 46.1%; 农林水事务支出 73697 万元, 增长 52.2%; 交通运输、工商金融等事务支出 61867 万元, 增长 39.6%; 其他支出 49324 万元, 增长 1.2%。

省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14500 万元, 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 5%。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1400 万元, 比上年初安排数同比增长 20%。

预计州 (地、市) 级年初总财力 1314998 万元, 州 (地、市) 级支出安排 1314998 万元。

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今年在认真贯彻中央稳健财政政策的同时, 从我省实际出发, 在财政预算安排上继续适度体现积极, 保持财政政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通过增收和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 努力增加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投入。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据此, 省级支出作了以下重点安排:

(一) 新农村建设的方面。继续增加对“三农”的投入, 安排支农 (基础设施及生产性支出) 及农业综合开发等支出 37200 万元, 增加 10000 万元, 增长 36.8%。在继续推进支农资金整合的同时, 重点支持实施为农牧民办实事工程, 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 增加农产品供给; 支持农牧业新科技推广, 农牧民技能培训转移、人畜饮水工程配套和龙头企业培育、现代特色农牧业发展以及农业综合开发配套等方面; 支持创新扶贫方式和机制, 推进扶贫工作; 增加安排政策性补贴资金 8000 万元, 用于对种粮等方面的补贴。

(二) 教育事业发展方面。安排教育支出 27650 万元, 增加 10200 万元, 增长 58.5%。重点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危房改造, 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政策, 推进城市免费义务教育改革,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和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 健全贫困学生资助体系; 巩固推进“两基”攻坚和加快普及高中教育, 促进教育结构调整和改革; 增加职业教育及技能培训、现代远程教育和高等教育补助, 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 支持人才培养等。

(三) 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安排社会保障专项支出预算 46685 万元, 增加 11769 万元, 增长 33.7%。支持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供养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提高补助标准; 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等制度, 支持就业再就业和解决企业分离办社会、破产企业遗留等问题; 支持落实城市低保对象廉租住房政策, 研究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四) 医疗卫生发展方面。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27200 万元, 增加 14475 万元, 增长 113.8%。支持建立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医疗保障、基本药品供应保障四个体系; 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完善城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标准; 支持健全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全面完成村卫生室建设, 建立乡村卫生院 (室) 运转长效机制。落实好计划生育“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和“奖励扶助”政策等。

(五) 增加群众收入方面。在继续落实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相关政策, 支持农牧民群众增收的基础上, 做好财力保障, 落实好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相关政策,

确保进一步规范津贴补贴相关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标准,稳步推进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

(六)改善基础条件等方面。安排基本建设等专项贴息资金 59160 万元,增加 13160 万元,增长 28.6%。支持基础设施、青藏铁路复线建设和扩能改造、“引大济湟”、青海科技馆、青海大剧院、园区和工业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增加政府偿债准备金 15200 万元,支持政府信用融资;安排大型活动及宣传资金 5500 万元,增加 1500 万元,支持招商引资和对外开放,发展会展经济;安排地质勘探费 6000 万元,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50%,支持加快资源勘探步伐;增加对政法等基层政权建设方面的资金安排,支持改善基础条件;支持实施生态立省战略,配套国家基本建设预算资金和国债资金,支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三江源”、青海湖流域生态保护及生态移民等工程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七)企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方面。安排基础科研、企业自主创新、技改贴息、节能减排、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发展等资金预算 31100 万元,增加 8300 万元,增长 36.4%。鼓励和支持节能降耗减排及污染治理、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技术改造、科技创新,支持产学研结合和科技转化;安排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000 万元,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66.7%,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八)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方面。增加安排推进文化体育产业化改革补助资金和农村文化建设补助资金,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体育事业等的支持力度,这方面安排 4500 万元,增长 28.6%;为进一步支持完善旅游规划,整合特色旅游资源,推进高原旅游名省建设,打造我省特色旅游品牌,安排旅游建设基金 5000 万元,比上年初安排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150%。

(九)社会管理等方面。增加社会管理方面的资金投入,支持社会组织和人民团体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落实基层公检法司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保障政法部门开展重点工作所需经费;支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 and 市场监管;支持城乡社区建设、信访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支持落实国家宏观调控的有关政策措施,特别是支持关系民生的粮油肉等商品的储备、市场价格监测和检查工作。

四、扎实工作,确保圆满完成 2008 年收支预算

2008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切实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此,将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切实抓好财力组织工作。坚持依法征管,规范和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控制减免税。抓好企

业所得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等税收政策调整后的收入亮点,努力促进增收;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完善征缴制度,逐步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和处置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点,加强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管理;紧紧抓住中央对青海藏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问题调研这一重大机遇,围绕主体功能区建设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研究相关政策,推进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进一步加大向国家汇报衔接的力度,盯住项目,狠抓落实,促使财力继续增加;在防范债务风险、控制好债务规模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补充发展资金不足。

(二)狠抓重点支出保障。要高度重视支出工作,切实加强支出管理。首先,要严格执行经本级人代会批准的预算,认真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防止突破预算、随意调整支出科目和挪用财政资金现象的发生。同时,改进超收收入使用办法,严格控制和进一步规范预算追加。其次,要在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保障水平的同时,更加注重提升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水平。重点保障“三农”、教科文卫、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等民生支出需求,增强财政资金分配和安排的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不断提高财政支出活动的透明度,努力减少中间环节和管理成本。第三,要强化资金调度,对涉及生产性、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方面的重点支出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及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及时上报和下达项目计划。同时,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分析报告等制度,确保支出合理、均衡增长。第四,要坚持勤俭节约办事业,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花钱大手大脚和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人、车、会、出国、招待”等一般性支出增长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群众最需要、事业最需要、发展最需要的地方。

(三)继续完善财政管理体制。要按照建立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的要求,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规范政府间财力分配关系,进一步促进财力与事权相匹配。一是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规范转移支付管理。改进完善标准收入和标准支出的测算办法,不断增强转移支付分配的科学性。结合主体功能区建设,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逐步加大对禁止开发与限制开发区域的支持力度。二是调整完善“三奖一补”奖补措施,健全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激励约束机制。确定县乡财政最低支出需要,落实县乡最低财政支出保障制度。三是继续推进省对下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要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

2008.01.

则,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责任。以提高基层政府财政保障能力为目标,努力规范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加大对县乡等基层政府的支持力度,努力缩小省内地区间及县与县之间的财力差异,努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深化“乡财县管”财政管理方式改革,认真总结“省直管县”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扩大改革范围。

(四)深入推进财政改革。继续深化财政改革,通过体制、机制和制度的创新带动财政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一是深化预算编制制度改革。要总结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经验,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积极推进预算绩效评价试点;建立和完善资产配置标准,实现实物费用定额与定员定额之间的有效衔接,加快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结合的机制;研究建立规范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二是推进预算执行制度改革。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的账户管理,积极推行财税库行横向联网工作;稳步推进国库现金管理,积极推进公务卡使用;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建立健全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互动机制,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和均衡性;继续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电子化政府采购,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实施范围。药品政府采购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在全省推开,将农机具等关系群众利益的项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强化采购监督,规范采购行为。三是加快推进“金财工程”建设。着力推进应用支撑平台等建设,把先进的信息技术更好地融入到财政管理中,提高预算编制和财政管理水平。四是巩固农村牧区综合改革扩大试点成果。组织实施青南三州综合改革;以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为突破口,加强乡村债务清理化解工作;支持建立村级经费补助机制,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五是认真落实国家的税制改革等政策。完善鼓励节能减排的财税政策;全面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资源开发生态补偿机制;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和落实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污水管网、污染减排监管体系等建设。

(五)切实促进财政监督管理规范化。继续加强财

政管理,强化监督检查,规范财经秩序。一是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围绕严肃和规范预算及财政收支管理,研究建立覆盖各个政府级次的地方预算动态监控体系,完善财政国库动态监控机制;认真总结专项资金绩效监督和预算评价试点经验,完善绩效监督和预算评价相关制度,扩大监督评价范围。重视绩效监督和预算评价结果运用,针对性地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逐步建立长效机制。二是加强财政监督。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职能,突出监督重点,提高监管质量,特别是要强化对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资金以及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检查,重视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监督工作。三是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管理年”活动。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形成合力,重点对2003年以来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和规范资金分配、资产配置等制度,健全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把资金使用效果与资金安排相挂钩,建立导向明确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监督与管理的有机融合。四是重视财政法制建设。按照依法理财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法制意识,严格执行和落实各项财经法规及管理制度,配合做好非税收入管理、政府采购、资产评估等方面的法制建设工作。五是增强财政工作透明度。继续坚持“开放办财政,开门办财政”,努力推进科学、规范、公开和透明工作。在自觉接受人大、审计及社会各方面监督的同时,要切实落实好内部控制制度。要抓住财政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六是狠抓财政干部队伍建设。继续坚持从严治队,强化干部队伍思想教育,注重提升能力素质;切实加强作风建设,保持求真务实、认真做事的良好风气,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适应性;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2008年,我们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明确工作思路,狠抓措施落实,全面完成收支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青海做出新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青政〔2008〕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测绘工作，提高测绘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保障服务水平，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测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测绘是准确掌握国情国力、提高管理决策水平的重要手段，是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具有前期性、公益性、基础性、共享性的特点。提供测绘公共服务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能。但是目前在我省测绘事业发展中还存在着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短缺、公共服务水平较低、成果开发利用不足和统一监管薄弱等问题。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各方面对测绘的需求不断增长，测绘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加强测绘工作对于加强和改善我省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确保涉密测绘成果安全、维护国家版图尊严和地图的严肃性，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的必然要求。

二、加强测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服务作为测绘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认真执行《青海省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加快信息化测绘体系和数字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加强测绘公共服务，发展地理信息产业，全面提高我省测绘工作的服务保障能力。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推进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合理规划安排，避免重复测绘。

——坚持保障安全，高效利用。处理好测绘成果保密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加强地理信息资源开发与整合，推动测绘成果广泛利用，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坚持科技推动，服务为本。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加快自主创新。

——坚持完善体制，强化监管。健全测绘行政管理体制，理顺和落实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强化测绘工作统一监管，全面推进测绘依法行政，加大测绘成果管理和测绘市场监管力度。

三、加强测绘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 构建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十一五”期间逐步完成覆盖全省含多尺度、多数据类型、多时态的地理空间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快“数字青海”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在完成该项目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省信息化需求，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资源整合和数据更新，丰富基础地理信息内容，不断完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提高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资源保障能力，逐步建成城市大比例尺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库建设及城市综合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建成一批专题数据库（三江源生态环境遥感动态监测地理信息系统、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地理信息系统、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区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库和地理信息系统等）；政府应急指挥系统（地震、防灾减灾、疫情预防、环

2008.01.

境保护、反恐、物流及交通导航等), 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库。加快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 为经济建设中各部门电子政务公共安全及青海藏区经济建设构建权威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同时, 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基于地理位置的信息系统, 应当采用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二) 提高基础测绘保障服务能力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四区两带一线区域经济发展目标及青海藏区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生态保护建设项目, 地质、土地调查项目, 农牧业综合开发项目, 长城资源调查项目, 重点经济建设及黄河流域水利水电开发工程项目等, 加大基础测绘投入力度, 在“十一五”期间完成 10 万平方公里 1: 1 万地形图测绘, 尽快实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必要覆盖和及时更新, 不断提高地形图的现势性, 提高测绘保障服务能力。

“十一五”期间完成县级以上城镇规划控制区大比例尺地形图覆盖, 争取实现按需更新, 为保障城镇规划、土地利用、房地产开发、新农村建设等提供测绘保障服务。

(三) 加强现代化测绘装备建设

要加大我省测绘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 提高基础地理信息获取、处理和服务能力, 为建设信息化测绘体系提供良好的支撑条件。加快建设测绘成果档案存储与分发服务设施, 建设地理空间信息存储分发服务与开发应用系统, 改善测绘成果档案存储管理条件, 提高基础测绘保障服务能力和分发服务水平。改善基础地理信息基础设施条件, 设置便利的基础地理信息分发服务大厅, 提供信息发布、查询检索、分析处理、数据提供、系统开发等各项信息服务。与邻省协作完成异地备份库工作。加强测绘技术装备投入, 大力提高恶劣环境下野外测绘作业的高新技术装备水平; 加强测绘管理、科研、培训、科普、宣传以及仪器检测方面的场地、场所和技术装备等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国家统一政务网络, 完善青海测绘网, 基本实现国家级、省级、县市级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机构的广域互联, 形成覆盖全省的基础地理信息传输网络。

(四) 加快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建共享

为节省财政资金, 有效遏制重复测绘, 促进我省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广泛共建共享, 凡我省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 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 应当充分利用已有测绘成果。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我省地理空间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办法, 并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起分工协作、顺畅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加快地理信息标准建设。

(五) 加强基础航空航天遥感资料成果的统筹协调

我省各行业利用航空航天遥感资料要纳入政府采购, 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管。充分利用国家的测绘卫星遥感资料, 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多种分辨率和多种类型遥感影像的需求。

(六) 加强测量标志保护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并负责国家一、二等点和省级基础控制网点测量标志的普查维修和保护。

制定我省测量标志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 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七) 加强测绘市场统一监管

要加强地图管理, 提高联合执法能力, 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编制、出版、传播、使用地图以及侵犯地图知识产权等行为。加快建立测绘市场信用体系, 严格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大省内测绘市场监管力度, 加强测绘执法监督, 逐步形成统一、竞争、有序的测绘市场。

(八) 加强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统一监督检查职能

要健全测绘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测绘质量监理制度, 加强测绘质量监督。加强我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职能和工作力度, 加快质量检验设施建设, 提高测绘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水平, 确保测绘产品质量, 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广大用户提供及时、可靠、适用的测绘服务保障。

四、加强测绘工作的政策措施保障

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 切实解决测绘工

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测绘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协作配合。各级政府要将基础测绘投入纳入本级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对测绘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公共应急测绘保障、测绘科技创新、测绘与地理信息标准化等方面的投入机制，加强财政经费使用的监管和绩效评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完善测绘行政管理体制，强化测绘工作管理职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 2007 年度发展卫生事业 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2008〕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7年，全省各地区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明确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目标，紧紧围绕人人享有基本卫生保健服务和提高各族群众健康水平两大历史任务，把发展卫生事业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狠抓落实，加大投入，在公共卫生、农村卫生、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卫生执法监督、卫生体制改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工作领域取得突出成绩，有力地推进了全省卫生事业的健康协调发展，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责任目标。

根据省政府与各州（地、市）政府（行署）签订的 2007 年度发展卫生事业目标管理责任书，经严格考核，海南州、海北州、海西州、海东地

区、西宁市、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为 2007 年度发展卫生事业目标管理责任优秀地区。

200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国举办北京奥运会的喜庆之年，是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重要之年，也是全省卫生事业加快发展，大有作为的一年。全省各地区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卫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加快卫生事业发展融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大局之中，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强领导，深化改革，认真履行发展卫生事业目标管理责任，为提高全省各族人民健康水平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

2008.01.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7年度财政支柱企业的决定

青政〔2008〕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7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等 12户企业深化改革、开拓创新，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经济效益不断提高，上缴税收均超过亿元，总额达 569682万元，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此，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等 12户企业 2007年度“青海省财政支柱企业”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

二、对 12户企业的领导班子各奖励人民币 5万元。

三、对 12户企业的职工由企业一次性增发本企业 1个月标准工资的奖金，奖金列入成本费用，并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扣减项目。

200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战略部

署的第一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第二年，也是全省继续保持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的一年。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经济发展目标，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建立健全与地方财政的企业财务信息报告制度，加快自主创新步伐，优化产业结构，注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努力开拓市场，提高企业效益，为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7年度青海省财政支柱企业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2007年度青海省财政支柱企业名单

(上缴税收 1亿元以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青海省电力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
青海石油管理局
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7年度上缴税收大户的决定

青政〔2008〕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7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等7户企业面向市场，开拓创新，上缴税收均超过5000万元，上缴税收总额达43819万元，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此，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等7户企业2007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大户”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

二、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等7户企业的领导班子奖励人民币2万元。

三、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等7户企业的职工一次性增发本企业1个月标准工资的奖金；奖金列入成本费用，并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扣减项目。

200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战略部

署的第一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第二年，也是全省继续保持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的关键一年。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大结构调整，加快技术进步，加强企业管理，努力开拓市场，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7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大户企业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2007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大户企业名单

(上缴税收5000万元以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销售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
青海黄河水电铝业经贸有限公司
青海省奥凯煤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上缴税收 先进企业的决定

青政〔2008〕1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7年，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等50户企业按照省委、省政府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战略部署，积极深化改革，调整产业结构，经济效益不断提高，上缴税收均在1000万元以上，总额达112447万元，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为此，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等50户企业为2007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

二、对50户企业的领导班子各奖励人民币1万元。

三、对50户企业的职工由企业一次性增发本企业1个月标准工资的奖金；奖金列入成本费用，并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扣减项目。

200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战略部

署的第一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第二年，也是全省继续保持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的一年。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创新，积极进取，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注重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加快自主创新步伐，加强企业管理，努力开拓市场，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7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2007年度青海省上缴税收先进企业名单

(上缴税收 1000万元以上)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真兴一爱依斯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西宁市商业银行
青海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	都兰县多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电信有限公司	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赛什塘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华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青海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青海瀚海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西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东方优质氯化钾工业试验厂
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青海西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海西部矿业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茫崖石棉矿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田集团冷湖聚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桥铝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宝光金银首饰实业总公司
青海茫崖康泰钾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物通集团公司
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中房集团银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青藏铁路多元投资中心	青海西部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房集团西宁振业有限公司
青海华电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睿电力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青海金贸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田集团)冷湖华正硫酸钾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008.0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

青政办〔2008〕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逐步提高职工解决住房的能力，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在2005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全省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自2008年1月1日起由现行的10%提高到11%。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比例仍按10%执行。

二、单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含中央驻青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省内企、事业单位）已达到12%的，不得再提高缴存比例。

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一般按不超过职工工作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倍或3倍计算，且最高不超过3倍。

四、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预算的行政事业单位，由财政预算拨付；差额预算的事业单位，按差额比例由财政预算和单位自有资金拨付。财政负担部分按单位隶属关系和财政体制，由各级财政分别负担。为保

证各地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工作的顺利进行，省财政对各州（地、市）一次性给予适当补助。

五、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自行承担。

六、各级财政要调整支出结构，积极筹措资金，做足、做实财政供养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不得拖欠。

七、各州（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部）要严格审核缴存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不得擅自提高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

住房公积金制度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关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提高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落实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卫生厅关于2008年为农牧民办实事工作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08〕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卫生厅《关于2008年为农牧民办实事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2008年为农牧民办实事工作计划

省卫生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统筹城乡卫生事业发展,缩短城乡卫生服务差距,服务基层,有效解决农牧民群众病有所医的问题,不断提高农牧民健康水平,按照“整合项目,集中力量,统筹兼顾,突出民生”的原则,2008年多渠道筹资2.28亿元,为农牧民健康办10件实事。

一、具体内容

(一)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水平,扩大农牧民受益面。

增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补助标准,增强新农合保障能力,提高农牧民群众受益水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由人均54.3元增加至人均104.3元。

(二)扩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

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参保率达到80%以上。

(三)大力改善农村牧区卫生服务条件。

1.投资3170万元,改扩建8个县医院,2个中藏医医院,5个县级妇幼保健院(站),34个乡镇卫生院。

2.筹资2050万元,实施乡镇卫生院设备装备项目,为185个乡镇卫生院配备13种常规诊疗设备。

(四)完成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全面完成1637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任务。设立村卫生室专项补助资金,改善村卫生室医疗条件。

(五)加强农牧区适宜卫生人才培养。

实施农牧区实用型人才“两培双带”项目和香港李兆基万名乡村医生培训项目,培训3000名县、乡、村卫生技术人员。

(六)提高农村牧区中藏医药服务能力。

实施农村医疗机构针灸理疗康复特色专科建设项目、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大力开展中藏医药进农村活动,为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中藏医药特色设备,让农牧民群众就近就便享有简便价廉的中藏医药特色服务。

(七)改善农牧区妇幼卫生保健状况。

实施“降消”项目,大力实行孕产妇住院分娩

贫困救助制度,提高住院分娩率。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控制在1%以内。

(八)不断改善农村环境卫生面貌。

配合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修建无害化卫生厕所15500座。

(九)组织开展卫生支农、卫生扶贫帮扶项目。

继续组织开展“万名城市医师支援农村工程”、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和城市医学专家团卫生支农活动。

(十)不断改善农牧区贫困人口健康状况。

1.实施贫困人口唇腭裂、白内障、先天性心脏病免费手术治疗项目。开展唇腭裂免费修复术200例,白内障免费复明术1000例,先天性心脏病免费手术100例。

2.提高医疗济困助困“一免七减”比例,减轻贫困农牧民就医经济负担。

二、有关要求

(一)全省各地区、各单位要把做好为农牧民健康办实事工作作为卫生系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卫生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坚持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的原则,全面负起责任,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办实事计划落到实处。

(二)将办实事工作逐项落实负责人、具体承办处室(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科学制定计划,合理安排进度,每季度进行一次督查,务必做到件件有着落。

(三)加强对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管理,严格实行项目责任制、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和质量监理制,确保工程质量,如期完成进度,充分发挥项目效益,努力实现农村牧区卫生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农牧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的目标。

(四)将为农牧民办实事工作纳入各地、各单位年度责任目标,实行一把手负总责,省卫生厅每半年结合目标责任制考核进行督导检查,年终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旅游发展大会申办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08〕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旅游发展大会申办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青海省旅游发展大会申办办法（试行）

（二〇〇八年一月）

为充分发挥旅游发展大会对调动各地发展旅游经济积极性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加快高原旅游名省建设步伐，推动旅游产业成为我省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从2008年起，我省每年举办一次全省旅游发展大会。举办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实行申办制。

一、申办主体

各州（地、市）人民政府。

二、申办条件

申办全省旅游发展大会的州（地、市）在旅游业发展上应具典型性和示范性，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旅游资源开发和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创新。

（二）对旅游业发展的投入比重逐年增加，

申办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前三年的旅游投入年均增长须在10%以上；建立旅游发展基金，并依据当地财政收入增幅同比增加旅游发展基金。

（三）旅游业发展成绩突出，申办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前三年的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须在30%以上。

（四）旅游资源丰富，旅游产品特色突出，发展空间广阔，可持续发展态势良好；培育有一定知名度的旅游品牌，市场秩序良好，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

（五）旅游基础设施和接待服务配套设施初具规模，有1—2家三星级以上宾馆，有相应的会场、交通基础设施条件，服务水平较高。

三、申办程序

（一）提出申办报告

拟申办全省旅游发展大会的州（地、市）

政府应向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提交申办报告。申办报告应体现 4 个方面的内容：

1、本地旅游发展的基本情况、中长期旅游发展思路和举办旅游发展大会的有利条件。

2、在当地举办旅游发展大会的意义，对当地及全省旅游发展的推动作用。

3、承诺解决旅游基础设施、旅游项目建设重点工程，承诺解决当地旅游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不断改善旅游环境，注重提高服务水平质量。

4、拟申办全省旅游发展大会的总体方案（含安全保障方案）和策划与旅游发展大会配套的旅游、经贸、文化等节庆活动设想。

（二）初审

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提交的申办报告进行初审，核实报告中的有关情况，对基本符合申办条件的地区报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评审。

（三）评审

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对候选州（地、

市）的申办情况进行评审。评审人员由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程序如下：

1、由候选州（地、市）政府进行申办陈述；

2、代表投票，得票最多的州（地、市）当选；如有两个及以上州（地、市）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则这些州（地、市）进入下一轮投票，直至选出为止。

评审后 5 日内，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将评审结果及投票情况汇总，报省政府决定。

四、政策支持

对确定为全省旅游发展大会主办地的州（地、市）由省财政拨款 1000 万元作为当地旅游发展专项经费。经费主要用于当地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旅游项目建设和筹备旅游发展大会等方面，不得挪作它用。

五、其他

已经举办过全省旅游发展大会的州（地、市），原则上两年内不再申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立法工作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08〕4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8 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8 年立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

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8年立法工作的意见

做好政府立法工作，对于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08年省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中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统筹政府立法“立、改、废”工作，突出政府立法重点，确保立法质量，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提供制度保证。

总结近几年立法工作经验，结合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就做好省政府2008年立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

按照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根据国家立法进程和我省实际，紧紧围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奋斗目标，紧密结合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继续加强有关经济调节、市场监管方面立法的同时，要更加注重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资源合理利用、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环境等方面的立法。做好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依法行政和政府自身建设，优化发展环境和管理创新等方面的立法。把社会需要、能解决实际问题、条件成熟、准备充分的项目作为立法重点。

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突出地方立法特色

在起草和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时要认真研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对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与经济体制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精神不一致、阻碍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奋斗目标的规定，要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做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立法进程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对我省急需立法规范，国家尚未制定相关法律、法规，需要进行地方创制性立法的，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确立的制度和措施应反映出我省地方特色，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解决实际问题。

三、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做好政府立法工作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要充分发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在起草和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时，把提高立法质量放在第一位，处理好立法数量和质量的关系，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高度，深刻认识现阶段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及其产生的原因，正确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兼顾不同群体的利益。研究把握立法规律，把实践中成熟的好的经验和做法法定化，把对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有重大影响、实际工作急需，也符合社会发展方向的制度和措施，通过立法确立起来，巩固改革发展成果。

四、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增强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

在起草和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时，要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提高调查研究的质量，善于透过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趋势，防止把主观愿望当作客观现实，把个别现象当作一般规律。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不断拓宽公众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渠道，创新征求意见

的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阶层、各方面的意见。对于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要特别注意听取利益相关群体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对于涉及重要制度以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立法草案,要组织有关经济、技术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进行咨询或者论证,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提高立法论证质量。要健全立法联系协调制度,针对目前立法协调难度越来越大的实际,加强立法协调工作,把协调过程变成查清事实、讲清道理、化解矛盾、统一思想的过程。有关部门对草案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省政府法制办应当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对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及时将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及省政府法制办的意见报省政府领导决定。

五、落实立法工作责任制,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计划任务完成

对列入2008年立法提交项目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目,责任单位要做好起草、调研和协调工作。提交的送审稿规定的制度、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解决实际问题,内容要具体、明确,内在逻辑关系严密,语言要规范、简洁、准确。立法说明要阐明立法目的、必要性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规定的主要措施和有关部门的意见等内容。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明确主要领导责任,指定专人负责,确保送审稿的质量。责任单位应当于2008年3月31日前,将立法提交项目送审稿报送省政府法制办。不能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责任单位要向省人民政府作书面说明。省政府法制办要加强与有关责任单

位的协调、沟通,落实立法工作计划。对已经报送的送审稿,应及时审查,对立法条件尚不成熟,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且没有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政策依据,规定的主要措施无可操作性,不能结合本省情况解决实际问题的,省政府法制办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对立法条件成熟,符合质量要求的送审稿,省政府法制办应当抓紧修改、调研、论证工作,按计划分期报送省人民政府审议。在立法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相关机构的工作联系,适时邀请省人大相关委员会提前介入地方性法规立法审查。

对列入起草调研项目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目,各起草单位应当在2008年10月31日前,完成起草调研工作,作为下一年度储备项目。对成熟的起草调研项目,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可适时提交省人民政府审议。

对列入酝酿论证项目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目,论证单位要做好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工作,准确把握项目调整的范围,立法的基本情况和国家相关立法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与省政府法制办取得联系,推动项目论证工作。

各部门、各地区对省政府法制办发出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征求意见稿,应认真研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经领导签名并盖章后及时反馈。省政府法制办对列入2008年立法计划项目的起草调研情况进行跟踪了解,根据新形势和任务的要求,需要对立法项目作出调整的,向省人民政府请示。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涉及的重大、复杂、敏感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08年立法工作计划

2008年省人民政府共安排立法提交项目12项,起草调研项目26项,酝酿论证项目22项。

具体安排如下:

一、立法提交项目(12项)

2008.01.

(一) 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4项)

项 目 名 称	责任单位
1、青海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省财政厅
2、青海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 (修订)	省农牧厅
3、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修订)	省计生委
4、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省建设厅

(二) 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 (8项)

项 目 名 称	责任单位
1、青海省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工作办法	省民政厅
2、青海省最低工资规定 (修订)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3、青海省超限超载运输管理办法	省交通厅
4、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 (修订)	省国土厅
5、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办法	省水利厅
6、青海省卤虫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修订)	省农牧厅
7、青海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管理办法	省地震局
8、青海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 (修订)	省残联

二、起草调研项目 (26项)

(一) 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11项)

项 目 名 称	责任单位
1、青海省专利管理条例	省科技厅
2、青海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3、青海省资源综合利用管理条例	省经委
4、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 (修订)	省环保局
5、青海省图书报刊市场管理条例 (修订)	省新闻出版局
6、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修订)	省文化厅

7、青海省三江源自然保护区条例	省林业局
8、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修订)	省民委
9、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修订)	省经委
10、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省民委
11、青海省创新型人才促进条例	省人事厅

(二) 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 (15项)

项 目 名 称	责任单位
1、青海省旅游景区 (点) 管理办法	省旅游局
2、青海省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省旅游局
3、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省建设厅
4、青海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省交通厅
5、青海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监督办法	省财政厅
6、青海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	省卫生厅
7、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办法	省工商局
8、青海省公务员考试录用规定	省人事厅
9、青海省中国大气本底基准观象台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省气象局
10、青海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省建设厅
11、青海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省环保局
12、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办法	省发改委
13、青海省青藏铁路气象安全保障办法	省气象局 青藏铁路公司
14、青海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修订)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15、青海省企业信用征信和评估管理办法	省商务厅 省经委

三、酝酿论证项目 (22项)

(一) 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12项)

项 目 名 称	责任单位
1、青海省农村牧区能源建设管理条例	省科技厅
2、青海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修订)	省地震局
3、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省教育厅

- | | | | |
|-----------------------------------|--------------|------------------------------|----------------|
| 4、青海省民用机场净空保护条例 | 省民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二) 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
(10项) | |
| 5、青海省信访条例 (修订) | 省信访局 | 项 目 名 称 | 责 任 单 位 |
| 6、青海省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 省编办 | 1、青海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修订) | 省财政厅 |
| 7、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 (修订) | 省教育厅 | 2、青海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 | 省民政厅 |
| 8、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办法 | 省农牧厅 | 3、青海省气候变化应对办法 | 省气象局 |
| 9、青海省城市房屋拆迁条例 | 省建设厅 | 4、青海省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10、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 (修订) | 省水利厅 | 5、青海省河道管理办法 | 省水利厅 |
| 11、青海省统计工作管理条例 (修订) | 省统计局 | 6、青海省教师管理办法 | 省教育厅 |
| 12、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
法 | 省农牧厅
省林业局 | 7、青海省大型活动治安管理办法 | 省公安厅 |
| | | 8、青海省公务员考核办法 | 省人事厅 |
| | | 9、青海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 省经委 省国资委 |
| | | 10、青海省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办法 | 省发改委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07年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和节能 管理先进单位及工业投资和企业 技术创新优秀项目的通报

青政办〔2008〕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7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经济工作任务和发展目标，克服铁路运输紧张、电力电量平衡难度大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挖潜提效，全省工业经济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经济运

行质量和效益得到较大提高，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一些地区和企业工业经济运行工作中识大体、顾大局，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工业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和省政府下达的目标，克服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相对落后，节能降耗任务艰巨等因素，

2008.01.

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从企业内部管理入手，注重节能降耗工作，使全省节能降耗工作控制在预期目标内，部分企业较好地完成了节能降耗综合指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首次下降。工业投资项目和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链的延伸，提高了产业技术水平，对全省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带动作用。为鼓励先进，进一步做好工业经济运行和节能降耗工作，推进工业建设项目和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建设，省政府决定对 2007 年经济综合指标和节能降耗综合指标完成较好的 3 个地区和 18 家企业以及 8 个优秀工业投资项目和 4 个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给予通报表彰。

一、工业经济运行工作先进地区和企业

- 1、西宁市人民政府
- 2、海东行署
- 3、海西州人民政府
- 4、青藏铁路公司
- 5、青海省电力公司
- 6、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 7、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8、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 9、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10、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
- 11、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14、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节能管理先进企业

-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 3、西宁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 4、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 5、青海西部矿业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6、青海华电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7、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 8、青海东胜化工有限公司

- 9、青海西部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 10、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三、优秀工业投资项目和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优秀工业投资项目

- 1、青海国鑫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工业铝型材项目；
- 2、青海百通高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纯硅铁合金项目；
- 3、青海洁神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环保改装车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 4、青海银河纺织有限公司 3 万锭棉纺项目；
- 5、青海盐湖集团有限公司百万吨钾肥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 6、青海庆华煤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煤焦化项目；
- 7、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多晶硅项目；
- 8、青海西矿联合铜箔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铜箔项目。

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 1、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步法粗铅冶炼技术引进和产业化应用项目；
- 2、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转炉生产特钢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
- 3、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五轴四联动复合加工中心产品开发项目；
- 4、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沙棘油技术应用项目。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和企业再接再厉，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成绩。全省工业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要以他们为榜样，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为全面完成 2008 年工业经济发展和节能降耗目标任务，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市场供应 加强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监管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国家进一步做好粮油供应、扶持生猪生产等一系列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我省促进生产流通、保障市场供应、抑制当前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搞好生产供应工作

(一) 大力发展农牧业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根本途径在于发展生产。一是要继续落实好良种、农机具和能繁母猪补贴，加大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力度，促进农业生产。二是要抓好良种猪、商品猪生产基地建设，使之尽快发挥效益。三是要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加快优质杂交油菜的推广，提高油菜产量和效益。四是要安排“菜篮子”专项资金，扶持冬春设施蔬菜生产，提高自给率。五是要做好春耕生产和冬春接羔育幼工作，为夺取今年农牧业丰收奠定基础。六是要采取增加储备、差价率控制等综合措施，确保化肥等生产资料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二) 积极增加储备。加快建立动态储备油管理制度，落实植物油动态储备。针对市场需求和粮食应急需要，适当增加小包装成品粮应急储备数量。加快粮油加工企业技术改造，进一步增强粮油加工生产和储备能力。研究建立活体牛羊省级储备制度。

(三) 认真做好供应工作。各级运输主管部门和企业要加强运输调度，优先保障粮油肉等生活必需品的运输，积极储备运力，充分做好应急

准备。各级商务、粮食、供销等部门要多渠道组织货源，加强产销衔接，建立省内主要经销企业与粮油肉等食品主要来源地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同时，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搞好储备商品管理，努力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市场价格，确保节日市场供应。

(四) 努力降低生产流通费用。进一步畅通“绿色通道”，落实省内外无差别政策，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支持生产经营大户和重点企业向市场直销，降低流通成本。对从事粮油肉蛋菜等主要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户，在收取集贸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以及质量技术监督检验费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

二、加大价格监管力度

(一) 近期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商品及服务暂停出台调价措施。成品油、天然气、电力价格不得调整，供气、供水、供暖、城市公交等公用事业价格以及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不得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化肥价格要保持稳定，对《青海省定价目录》内的其他商品和服务价格近期也不得出台新的提价措施。

(二) 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部分生活必需品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企业实行提价申报；对达到一定规模的批发、零售企业实行调价备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08年第58号令精神，实行提价申报和调价备案的具体商品、服务和企业名录由省发展改革委和州、地、市人民政府另行公布。对没有列入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范围的其他生活必需品价格也要加强监管。

(三) 加强价格监测。有关部门和地区要认

2008.01.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8〕2、3号

免去：

谷睦民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巡视员职务；

刘福田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巡视员职务；

边仁青同志的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

贺志科同志的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

马义才同志的青海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副巡视员职务。

真做好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监测预警工作，密切关注粮食、食用植物油、肉禽蛋等市场供求和价格走势，坚持主要副食品价格日报制度，增加对主要超市、农贸市场等场所重要商品库存、供求、价格波动情况的监测。健全预警应急机制，有效应对市场价格波动，保证市场运行平稳。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加强对粮油肉蛋菜等食品价格及液化气、化肥、运输等价格的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欺诈，非法牟取暴利以及不按规定履行提价申报、备案程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新修订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依法严厉查处，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尤其要加强春节等重要时段市场价格的检查，坚持每日检查制度，进一步做好举报工作，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搞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三、正确宣传引导

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直接关系到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关系广大群众生活。要宣传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临时性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辅助性。稳定价格的根本途径是发展生产、保障供给，随着成本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市场价格波动是正常的。政府保障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经营者要自觉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制定价格，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

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监管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大局，是事关民生的大事，是当前全省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监管、安排好低收入群众的生活作为日常工作的重中之重，摆在突出位置，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此项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一把手亲自抓好部署落实。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国家和省政府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监管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7年 12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12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12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760.96	12.5
第一产业	亿元			85.85	4.9
第二产业	亿元			396.65	14.8
工业	亿元			324.05	17.3
建筑业	亿元			72.6	5.1
第三产业	亿元			278.46	11.7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9.94	16.9	315.39	18.4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2.17	40.3	24.89	16.0
集体企业	亿元	0.38	3.12 (倍)	1.58	46.6
股份制企业	亿元	25.65	12.3	270.21	16.6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10	1.06 (倍)	12.12	72.1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20.35	8.1	224.77	9.8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20.47	14.2	208.32	15.7
市	亿元	14.32	20.9	146.24	19.1
县	亿元	3.98	-0.5	40.81	8.1
县以下	亿元	2.17	4.2	21.27	8.6
四、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6.19	-4.1	110.47	33.0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4.77	40.9	56.71	34.2
五、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6.12	-6.1
出口	亿美元			3.86	-27.8
进口	亿美元			2.26	92.4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487.47	16.17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38.93	1.67
第二产业	亿元			251.55	17.56
第三产业	亿元			196.99	17.71
七、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092.65	21.84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442.30	8.87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873.15	20.74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	亿元			1915.99	30.0
金融机构现金支出	亿元			1985.99	28.05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10.4		106.6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